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
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林銘寬、蘇財源、范以端
林英英、莊麗芳 著
謝欣達、黃襄淇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序

本公司自民國74年成立迄今，肩負金融安全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雙重性任務，多年來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成功讓經營不善之要保機構退出市場及改善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穩定之貢獻備受重視與肯定。為加強控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本公司除配合監理政策採取相關措施，並透過金融預警系統，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並積極參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引導要保機構健全業務經營及降低營運風險。

為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功能及促進國際合作，本公司自2002年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創始會員以來，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事務及活動，包括於IADI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中擔任理事，直接參與擘劃存款保險國際準則與政策，擔任該協會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為全球金融穩定共盡心力。本公司持續推動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及建立合作關係。

為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

勢，並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本公司持續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吸取各國寶貴經驗並研提前瞻性之建議或措施，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有效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惠予指正。

董事長 林銘寬 謹識
總經理 蘇財源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

錄

壹、摘要.....	1
貳、序言.....	3
參、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4
一、開幕致詞	5
二、第一場次-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 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17
三、第二場次-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 控：檢查、監理與協助	46
四、第三場次-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 之處理：清理、賠付、清算及資 產管理	60
五、第四場次-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 度核心原則之應用	81
六、第五場次-「自行評估技術協助 計畫」之實施經驗	116
七、閉幕致詞	133

肆、心得與建議.....	135
附錄一、國際研討會議程.....	139
附錄二、第三場次「台灣中小型問題要保 機構之管控：處理、賠付、清算 和資產管理」簡報資料.....	142

壹、摘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

二、時間：107年4月14日至107年4月19日。

三、地點：越南河內。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全球約23國逾16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等相關單位。我國出席代表包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林總經理銘寬、蘇副總經理財源、清理處林處長英英、國際關係暨研究室范主任以端、莊副主任麗芳、領組謝欣達及高級辦事員黃襄淇。

五、研討會主題：「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What We Can Do for Them）」。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研討議題包括：

(一) 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二) 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控：檢查、監理與協助；(三) 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清理、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四) 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運用；(五) 「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實施經驗等五項主題。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建議適時爭取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等重要職務或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及地位。
- (二) 建議適時邀請亞太區域相關國家人員互訪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有助於吸取國際專業經驗及推動國民外交。
- (三) 中小型金融機構係服務地區性金融主力，其健全營運對區域金融穩定具安定作用，建議宜適時監控及協助其健全發展。
- (四) 東南亞各國跨國金融活動日益頻仍，建議宜加強區域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平台。
- (五) 建議多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他國經驗，以利適時檢討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有利於與國際接軌。

貳、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下稱IADI）於2018年4月中旬於越南河內舉辦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下稱APRC）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23國逾16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等相關單位。期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主持APRC年會並參加國際研討會等多項會議。

本次APRC年會係存保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於106年12月獲選擔任APRC主席後，首次以APRC主席身分主持會議。會議重點為通過APRC章則修正案，設立常設副主席及增設訓練與協助技術委員會及研究技術委員會，同時選任副主席與兩個技術委員會主席，達成強化亞太區域會員國間實質合作的具體成果。會中並由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莊麗芳以APRC秘書名義報告亞太區域會員目前存款保險機制發展情形及所面臨的風險與挑戰。

此外，國際研討會邀請存保公司蘇副總經理財源以APRC主席身分於開場致辭場次發表主

題演說。存保公司清理處林處長英英亦受邀擔任研討會第三場次講座，演講主題為「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管控：處理、賠付、清算和資產管理」，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則受邀於研討會擔任第四場次「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應用」之主持人，引導第四場次簡報及問答的進行。

參、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¹為「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What We Can Do for Them）」，會中探討下列五項議題：

- 一、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 二、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控：檢查、監理與協助。
- 三、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清理、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
- 四、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運用。
- 五、實施「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國家經驗談。

1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一。

本次研討會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開幕致詞

(一)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IV）董事長Mr. Nguyen Quang Huy致歡迎詞

Mr. Nguyen Quang Huy代表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下稱DIV）歡迎所有與會嘉賓蒞臨河內參加IADI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在過去數年，越南經濟發展顯著進步，信貸制度也有令人矚目的成就，金融機構家數快速成長，銀行產品和服務更多元化，存款人數持續增加。因此，越南的信貸機構體系為經濟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特別是中小型機構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具代表性的是民眾信用合作社（People's Credit Funds，下稱

PCF)。就資產及存款而論，中小型要保機構之規模相對較小，但數量較多，對經濟影響較大。越南曾於20世紀80年代後期歷經大量小型金融機構倒閉，存款人及經濟受到嚴重影響，越南政府因而建立了存款保險機構。

以小型信貸機構為代表之民眾信用合作社歷經重組，積極參與資金調動，支持會員拓展業務，提高生活水平。PCF體系的發展有助於促進良好農村金融關係，並為社區商業及生產活動提供資金，有助於減貧。與當今世界其他存款保險公司一樣，DIV除了在PCF創建之初核發存款保險證書，以利其符合籌資資格外，並於其營運或艱困時期予以協助。

問題金融機構倒閉時之賠付承諾對存款人具有保證及鼓勵作用，尤其是對缺乏金融及銀行資訊之小額存款人相對重要。DIV藉由監督PCF來檢查有無違規或風險，並向越南中央銀行報告並進行及時干預措施。當PCF之管理、借貸或資金調動出現違規警訊，可能對存戶造成風險並對當

地社區造成不利影響時，DIV將密集監督PCF、密切關注其營運情況及更新賠付金額之相關數據。倘若PCF無法復原，DIV將進行賠付作業。目前DIV已賠付了39家倒閉PCF之存款人。信貸機構進行全面重建的背景下，特別是在通過信貸機構法之修正與補充案後，DIV依法參與清理過程並提供信貸機構援助，特別是提供財務援助以支持其流動性需求並穩定PCF的運作。

在亞太地區，有許多存保機構對如同越南PCF之中小型金融機構提供存款保險。這些中小型金融機構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方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不僅促進農村發展也提昇國家永續發展。存款保險機構對要保機構產生高度影響力，因此此次研討會的主題設定為「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其中包含兩個議題：（1）存款保險機構在監督與處理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2）IADI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之應用及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SATAP）。促進有效存款保險機制核心原則之遵循是IADI在

2016至2019年首要策略目標，SATAP則是實現策略目標之措施。

在過去的幾年中，DIV實施SATAP為銀行業帶來益處，同時也是DIV自我評估現行存款保險政策與2014年IADI核心原則是否相符的一個機會。在此基礎上，DIV可以向越南中央銀行提出建議，以加強存款保險政策。其次，專家的評估和建議也有助於DIV制訂2025年的策略計畫，並指導到2030年。考慮到該計畫之需求性和優勢，我們選擇以其作為研討會的一項主題。最後，Mr. Huy重申此次活動將更進一步推動亞太地區存款保險實務發展。

(二)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蘇財源主題演說 「亞太地區之未來挑戰與因應-建立處理跨 國系統性危機合作機制」

1.亞太區域於全球經濟體系之重要性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主席蘇財源先生於開幕致詞指出，就IADI各區域來看亞太區域具有相當重要性。就人口數而言，亞太區域會員國人口總數合計占全球人口的33.41%。另自國內

生產毛額（GDP）來看，亞太區域會員國GDP合計占全球GDP總值近五分之一（19.93%）。進一步而論，如計入亞太區域之非IADI會員國之人口，人口數比重超過半數（54.07%）；而GDP占比將逾三分之一（35.69%）。因此，亞太區域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2. 亞太區域面臨之挑戰與風險²

首先，亞太區域會員國認為未來兩年其國內銀行業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之排序如下：

- (1) 網路攻擊持續增加。
- (2) 經濟成長力道減緩。
- (3) 不良資產比率持續提高。
- (4) 金融服務及產品數位化的趨勢。

其次，亞太區域會員國認為存款保險機制在未來兩年將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之排序如下：

- (1) 公眾對於存款保險制度認知度不足，

2 為研判亞太區域總體經濟情勢，辨識亞太地區近期可能面臨的挑戰與風險，俾供亞太區域各存款保險機構因應酌參，我國存保公司乃於2018年1月對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國發送問卷，並於回收後經歸納分析未來二年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國銀行業與存款保險機制面臨的風險與挑戰，以及建議因應危機之方法。

有礙對金融穩定的信心。

- (2) 存款保險機構的法定職權有限，無法完全發揮穩定金融之功能。
- (3) 欠缺與金融安全網內的其他政府機關之橫向聯繫合作機制。

再者，亞太區域外其他經濟體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將可能衝擊亞太區域的經濟。簡言之，隨著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各國（特別是歐美經濟體）將開始升息，導致亞太區域資本流向升息國家或地區。亞太區域資本外流後，進

圖一 系統性危機發生示意圖



一步造成區域內的流動性緊縮，並連帶使外匯產生經常性波動及GDP成長減緩，並使資產泡沫與違約風險提高，致使金融體系最終產生系統性危機。

3.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以因應危機

亞太區域會員國多為新興經濟體，因此受到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引發負面連鎖效應，進而發生潛在危機衝擊之可能性，將遠高於已開發經濟體。為了有效因應危機，建議亞太區域會員存款保險機構在各自國境內推行，或建請其金融安全網成員採行以下措施：

- (1) 累積足夠的存保基金。
- (2) 提高存款保險主要功能的認知度。
- (3) 採行復原及清理計畫。
- (4) 採行或參與債務減計暨資本重建的處理方式（bail-in resolution）。
- (5) 建立危機應變計畫及金融安全網合作協調機制，以為國內系統性危機預作準備。

4.結論—守望相助、相互合作

展望未來，為了更妥適因應區域型

的系統性金融危機，亞太區域會員應共同處理跨國系統性危機並相互合作。具體而言，透過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溝通平台，組成一個亞太地區危機管理小組，共同制訂區域型的危機應變計畫，並建置金融安全網成員的溝通協調合作機制。總之，一個全面且規劃良好的國際存款保險合作機制，將對於區域金融穩定裨益甚多。

(三)IADI主席暨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理事長Mr. Katsunori Mikuniya開幕演說

Mr. Katsunori Mikuniya感謝DIV董事長Mr. Huy及我國存保公司共同舉辦此次活動。首先，Mr. Mikuniya強調區域委員會在IADI活動中之重要性，當IADI的活動越多，會員及合作夥伴的數量就越多，區域委員會的作用就越顯重要。自從渠擔任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理事長以來，深刻體悟區域委員會之重要性，不但致力於APRC活動聯繫，更將其作為「優先策略與行動計畫委員會（Strategic Priorities and Action Plans Committee, SPAC）」活動之典範。

同時，身為IADI的主席，渠也非常重視區域委員會之活動。

IADI於2015年採行了三項主要策略目標：（1）促進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遵循；（2）提升存款保險研究及政策發展；（3）提供會員技術支援以協助強化其存款保險機制與現代化。五年內分兩階段完成此三個目標，第一階段計畫成果之檢討將於2018年夏季開始，並修訂策略目標相關活動及審查IADI會費新方案，包括研究差別會費之可能性。爰此，IADI組成新會費方案研究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New Funding Options），針對過去及未來可能支出與資源進行評估，研究未來費率結構選擇方案。所有區域委員會主席皆為工作小組成員，通過區域委員會進行會員觀點調查。渠希望亞太區域會員國皆能齊聚一心協助進行此方案。

呼應今日研討會之主題「從何處協助中小型要保機構」，渠認為每個存款保險體系都反映了其歷史、文化及實體經濟等。越南有超過千家之民眾信用合作社。

在日本，截至2018年3月，在565家要保金融機構中，共有148家信用合作社，261家如合作社之信用金庫（Shinkin bank），105家區域性銀行。直到2000年，信用合作社一直受到當地政府之監督，然而當地政府之監督及檢查不夠嚴謹，造成信用合作社持有大量之不良放款。2000年，日本金融廳開始進行監督並清理體制不健全之信用合作社，300家信用合作社數量減半至今日148家。對於從一開始就受到中央政府監督之信用金庫，家數已經從2000年的近400家減少至目前261家。

回顧90年代中期及21世紀初期的日本，為了克服金融危機而奮鬥時，同時也面臨如何保持金融部門與實體經濟之間良好關係，例如中小型企業與區域銀行或小型銀行之間關係。2002年，當日本金融廳決定鼓勵主要銀行持有之不良放款在兩年內減半的同時，亦注意到區域或小型銀行所呈現之不同特徵並為其精心設計減少不良放款之政策。

目前日本之經濟狀況尚稱良好，但仍

有許多問題待解決，比如人口下降及高齡化、全球競爭加劇、適應及利用資訊科技創新之必要性及金融機構獲利下降等。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megabank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內裁減數千個就業機會並關閉網點。區域銀行的前景堪慮，這些銀行人口減少之速度比全國平均水平快得多。

去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完成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版（下稱巴塞爾Ⅲ），歐洲央行行長德拉吉先生說：「巴塞爾Ⅲ改革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使資本架構更加穩健，並提高大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渠認為大家需記住兩點：（1）首先，由於最新全球金融危機實際上是全球性的，每個司法管轄區要將全球監理協議納入各自法律和監理體系並非易事，存款保險制度受諸多因素影響，如經濟狀況、超越存款保險法之法律制度、實施方案及在金融安全網成員中之定位等。在IADI章程第3條中載明：「IADI將制訂準則、標準及指導，並考慮不同情

況、環境及結構。」爰此，為了整合IADI之方向，將實務因素納入考量。（2）其次是世界變化的情況。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Mr. Ingves表示：「巴塞爾III改革將有助於減少風險加權資產的過度波動，並將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的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及透明度。」渠認為Mr. Ingves之評論意味著，過去監理制度在減少過度風險方面存有不足之處，這一直是金融危機根源之一。巴塞爾I和巴塞爾II是跨時代之監理制度，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每一個制度都會衰退，特別是在這些迅速變化之時代。我們始終需要關注世界的發展並繼續調整監理制度。

銀行倒閉會為存款人、借款人及包括當地經濟在內的其他利害關係人帶來社會成本，而良好的存款保險制度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法可防止或減輕系統性風險。具效能之存款保險制度及銀行處理程序能維持金融穩定，監理制度並無法獨立完全實現此目標，需透過完善之金融安全網才能達成。

根據渠之經驗，危機之出現改變了監理形式，許多不可預測之問題也同時出現。因此，我們需要從歷史經驗中學習，培養洞察力，展望未來。類似今日之會議及所有IADI活動均寶貴且深具意義，可藉由這樣的機會建立彼此合作關係。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已歷經十年，全球監理計畫亦發生了重大變化，且仍有許多會員正持續修改其制度。無論情況如何變化，我們應遵循IADI發布之核心原則，存款保險機構應該及早計劃並為最壞情況做好準備。

二、第一場次-存款保險在中小型要保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一)存款保險與中小型要保機構-印尼經驗

講座演講-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DIC）執行長**Mr. Fauzi Ichsan**

1. 中小型企業在印尼之角色可謂「強大的非正式行業」，其特色如下

(1) 微型及中小型企業（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下稱MSME）占所有總企業數之99%，其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58%，創造1.146

億個就業機會。

(2) 在所有微型中小型企业中，有超過700,000家為中小型企业（SME），占國內生產毛額的22%左右。

(3) 除了充分發揮扶貧作用，於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提供了經濟緩衝（economic cushion）。

(4) 中小型企业（SME）係銀行次級客群（under-banked）：對小型企業貸款約占21%，對中型企業貸款占24-25%，對大型公司貸款為46%。

2. 中小型企业 在金融領域所面臨之挑戰為融資困難

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銀行在貸款業務方面變得更加保守，銀行信貸僅占GDP之36%，遠低於泰國之117%及馬來西亞之125%。由於複雜的先決條件及高利率因素，大多數中小型企业雖擁有銀行帳戶，卻甚少貸款。銀行較注重微型金融及大公司，而不重視中小型企业，只有約30%之中小型企业借貸。中小型企业所有貸款中，只有1%是無抵押

貸款，有65%之抵押品為房地產。中小型企業之銀行信貸指標相對較弱，因為MSME行業之逾期放款總額為4.5%，而銀行體系之逾期放款則為2.9%，再者小額貸款中之逾期放款往往較低。

3. 印尼MSME行業特性為客戶主要來自於農村

MSME規模中微型企業約占5,720萬家，小型企業約占70萬家，中型企業約占10萬家。MSME分布在各個行業，農業占48.85%，貿易占28.33%，運輸與電信占6.88%。

4. MSME之最大潛在融資資金來源為銀行，銀行可能有助於加速MSME成長

中小型企業大部分位於鄉村地區，農業銀行家數占比最高，但總資產卻是最低。銀行貸款通路中，MSME貸款占比低於20%。

5. 銀行貸款予MSME成長的速度通常比銀行信貸成長還快

微型企業之資產在5,000 萬印尼盾以下，小型企業之資產在5,000萬至5億印

尼盾之間，中型企業之資產在5億至100億印尼盾之間。微型及小型企業之銀行貸款成長超越中型企業之銀行貸款。

6.MSME之逾期放款高於銀行其他逾期放款

MSME貸款迅速增加，然而逾期放款也隨之增加，集中於中型企業之貸款。

7.MSME與銀行：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問題

(1)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傾向貸款給大公司（corporate），因為：

A.大公司的財務報告由會計師審計。

B.大公司可能有長期追蹤紀錄及穩定的股東。

C.大多數MSME缺乏適當的銀行核貸標準文件及擔保品。

(2)國營銀行較願意貸款給MSME，因為：

A.國營銀行一直配合政府政策貸款給MSME，此為經濟平等計畫之一部分。

B.一些國有商業銀行如印尼人民銀行（BRI）在微型貸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風險管理經驗等。

C.國營銀行在農村設有分行。

(3)由於國營銀行及大型商業銀行（融資成本較低）服務對象以體質較佳之MSME為主，因此第三及第四級銀行連同農業信貸銀行（資金成本較高）資助對象則為其餘的MSME。

(4)國營銀行和大型商業銀行之特色

A.具有較低之混合資金成本，利率低於IDIC擔保利率（guaranteed interest rates，簡稱IDIC利率；銀行利率高於IDIC擔保利率時，IDIC對其存款將不提供保障）。

B.通常由評等機構進行評級，因此可以發行長期債券。

C.通常存放比（loan-to-deposit ratio）較低，面臨較少之資金壓力。

(5)小型商業銀行及農業信貸銀行（主要是MSME債權人）之特色

A.資金成本較高（通常高於IDIC利

率)，通常取決於少數優先客戶。

B.在省級甚至地方級別產生的存款更多，不利當地經濟發展。

C.進入銀行同業市場有限制，無法進入資本市場。

(6)IDIC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面所扮演的支援角色

A.提供20億印尼盾（約美金14.5萬元）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多數存款人提供了保障。

B.IDIC利率雖然不是政策利率，卻是銀行業之參考基準。

8.存款保險機構扮演了增加存款、保障儲蓄及穩定總體經濟之角色。

幾位經濟學家在其著作中皆提到存款保險的重要。

(1)Altunbas and Thornton (2013)：相較於不採行存款保險之國家，採行存款保險之國家其資本流入較多。

(2)Bergbrant et al (2016)：長期而言，存款保險提升了銀行業之發展。

(3)Anginer (2014)：在危機期間，實施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國家之銀行風險較低且金融體系穩定度較高。

(4)Chernykh與Cole（2011）：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之銀行相對於沒有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之銀行，其零售存款水平及零售存款占總資產之比率均有所增加。區域銀行及小銀行受到此影響更為明顯。

9.存款保險幫助了中小型銀行及MSME產業發展

根據Chernykh與Cole之發現，存款保險可以藉由以下方式協助中小型銀行發展：

- (1)為銀行提供公平之競爭環境。
- (2)不論銀行規模大小，所有存款人皆可受到存款保險保障。
- (3)加強大眾對銀行業之信心，包括中小型銀行。
- (4)提供銀行累積儲蓄、提供貸款及融資之獎勵。

10.IDIC制度協助維護金融業穩定

印尼目前有1,901家銀行，包括115

家商業銀行及1,786家農業信貸銀行。

11. 印尼銀行清理

截至2018年2月，IDIC已清理了85家銀行，清理行動確保區域經濟不受到嚴重影響。

12. 存款保險所面臨之挑戰：緩慢的協調和驗證過程

(1) 清理結束後，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IDIC利率（目前為5.75%）以符合保險理賠資格。

(2) 所有農業信貸銀行之資訊技術系統皆很少，需要透過人工驗證。

(3) IDIC調查小組會進行審核以確保賠付資格。

(4) 不符合賠付資格之存款包括：

A. 存款人收到之利率高於利率上限者（占59%）。

B. 存款人已收到現金者（占16%）。

C. 存款人於倒閉銀行中有逾期放款者（占13%）。

D. 客戶存款沒有紀錄者（占12%）。

(5) 存款保險賠付率2013年為91.95%，

2014年為91.11%，2015年為91.7%，
2016年為92.25%，2017年為
91.57%。

13.IDIC針對120家農業信貸銀行進行調查，探究小型銀行所面臨之挑戰

- (1)弱勢商業模式：小型銀行之商業模式有存款高度集中、人力資本品質低、利害關係人貸款及員工流失率高等情形。
- (2)大型商業銀行之競爭：這些具有競爭力之大型銀行與農業銀行在同一地區經營。
- (3)生存能力較低（不良資產高）：由於風險管理不佳產生逾期放款比率高。
- (4)公司治理不佳：銀行所有權集中、業主參與管理、缺乏獨立委員及沒有嚴謹之標準營運程序。
- (5)來自P2P網路借貸潛在挑戰：P2P 網路借貸對農業銀行尚未構成嚴重威脅，但未來可能會是挑戰。

14.IDIC實施存款保險制度的經驗

- (1)不同於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在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IDIC短期存款全額保障之存款保險計畫實施，成功地防止了銀行擠兌。

(2) 存款保險計畫：

- A. 提供中小型銀行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 B. 支持1,786間農業信貸銀行，亦支持農村經濟中之MSME行業。
- C. 鼓勵MSME信任銀行，讓銀行可以更獲利。

(3) IDIC利率有助於大多數銀行控制其存款利率上限

- A. 防止銀行提供高於市場之過高存款利率，但可能因此迫使銀行提供高風險貸款。
- B. 藉由營運成本之控制迫使銀行營運更有效率。

(4) 確保流暢之銀行清理

- A. 存款人（主要在MSME行業）得到及時賠付。
- B. 清理銀行之當前貸款（及相關抵押品）以業務中斷影響最小之方式出

售予其他銀行。

(二)存款保險與中小型要保機構-菲律賓經驗
講座演講-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PDIC)
檢查部門副總經理**Ms. Josefina J. Velilla**

1.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PDIC) 公共政策目標及職責

PDIC於1963年依Republic Act No. 3591存款保險法設立之政府機構，配合公共政策目標，依法具有三種職責：

- (1) 提供存款保險：擔任存款保險之保險人，對存款人提供存款保險保障，每一存款人之最高保額為50萬菲律賓披索 (peso)，約美金1萬元。PDIC成立存保基金 (DIF)，並向要保銀行 (member banks) 收取會費，資金用途以賠付存款人為主。
- (2) 清理(算)倒閉銀行：PDIC是停業銀行之法定清理人 (receiver) 及清算人 (liquidator)，依菲律賓中央銀行 (下稱BSP) 貨幣委員會 (Monetary Board, MB) 命令接管停業銀行並清

算倒閉銀行之資產。

- (3)降低承保風險：為確保銀行之財務健全，PDIC透過加強計畫及其他處理機制來解決問題銀行，並藉由銀行檢查降低保險風險，辨識高風險之要保銀行。銀行檢查結果可做為執法行動之依據。

2.菲律賓銀行體系之結構

(1)菲律賓銀行類型

A.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s）：提供最廣泛的銀行業務。

B.儲貸銀行（Thrift banks）：服務對象以個人、零售業及中小型企業等為主。

C.農村銀行（Rural banks）：主要提供鄉村居民基本之金融服務，包含農業銀行、合作銀行（cooperative banks）。

- (2)2017年菲律賓金融體系由43家商業銀行、55家儲貸銀行及489家農業銀行組成，合計587家。資產總額為15.2兆披索，商業銀行金融體系資產市占率合

計91%，儲貸銀行資產市占率8%，農業銀行資產市占率僅1%。

(3) 農業銀行在菲律賓之重要角色

- A. 農村發展之催化劑。
- B. 提供機會及財富公平分配之管道。
- C. 支持農村社區生產力之擴展。
- D. 為農村社區提供金融服務。
- E. 作為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之工具。

(4) 農村銀行面臨之挑戰

- A. 與時俱進之監理要求：銀行監理對農村銀行之要求，相對於其他類型銀行，是相對嚴格的，這對農村銀行而言是一項挑戰。
- B. 銀行業競爭加劇：來自商業銀行、非銀行及非政府組織之競爭加劇，其營運成本比多數農村銀行低且其優質產品及營運效率很容易取代農業銀行之服務。
- C. 科技成長之威脅：隨著科技之演進，投資於提升技術、創新及技能勢在必行，也才能滿足客戶之期

望。尤其是在資訊技術系統等方面投資，都將改變農村銀行之經濟規模。

D.自然災害之影響：菲律賓之產經結構以農業及工業為主，天災對農業影響極大，由於風險集中，導致一般金融機構不願貸款予農民。

3.強化中小型銀行體制，進行農業銀行發展計畫

(1)農業銀行發展計畫之目標

A.提升財務實力並強化長期發展之可行性

B.利用綜效（synergies）和規模經濟

C.擴大市場多樣性

D.強化管理和治理

E.加強具備與大型銀行競爭之能力

(2)農業銀行發展計畫之特色

A.1991年農村金融機構加強計畫
（Countrysid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nhancement Program, CFIEP）

BSP、PDIC及菲律賓土地
銀行（下稱LBP）依法共同實施

CFIEP，旨在改善農村金融機構資本結構，並協助維持其永續經營能力。當農村金融機構因颱風、天災或巨災影響時，此計畫可適時提供信貸援助。農村金融機構符合信貸援助之條件，包含以下情形：

- a. 經由LBP貸款中心審慎評估其貸款組合受巨災影響。
- b. 災難發生前之資本適足率至少為10%。
- c. 巨災發生前未曾被BSP嚴厲糾正及(或)有任何欠款紀錄。

B.2 0 1 0 年 農 業 銀 行 加 強 計 畫 (Strengthening Program for Rural Banks, SPRB)

PDIC與BSP聯合倡議之「農業銀行加強計畫」提撥50億披索資金，協助農業銀行強化資本額，並鼓勵銀行合併及資源整合。這是政府爭取加強該國銀行業之一項計畫，協助需要資本化之銀行，持續為大多數國人服務。此計畫使投資

者更易尋覓有意願被收購、合併或投資的被投資方。SPRB透過50億披索籌資基金，向有意願收購資金缺乏銀行之投資者提供財務獎勵及援助，PDIC則建置SPRB通路提供有興趣者申請，並由PDIC及BSP共同審核申請資料。

C.2 0 1 1 年 合 作 銀 行 加 強 計 畫 (Strengthening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Banks, SPCB)

PDIC、BSP及LBP於2011年11月簽署，「合作銀行加強計畫」合作備忘錄。SPCB為2010年核准的SPRB之模組，SPCB與SPRB一樣，是由BSP、PDIC和LBP三方共同策劃之獎勵計畫。此計畫與合作銀行部門詳細討論過，目的在於鼓勵合適之第三方投資者策略（Strategic Third Party Investors, STPIs）依據特定準則進行合併或收購符合條件之合作銀行。SPCB持續到2012年8月，包含兩部分：（1）增資；

(2) 監理救濟方案。增資部分，股本投入 (equity infusion) 來自於 PDIC 及 LBP，讓倖存合作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達到監理規範。另一方面，BSP 提供監理救濟方案，讓倖存之合作銀行達到規模經濟且加強負債管理，並提供符合資格之合作銀行財務援助。

D.2 0 1 5 年 農 業 銀 行 合 併 計 畫 (Consolidation Program for Rural Banks, CPRB)

菲律賓金融監理機構推動農業銀行整合，於2015年推出「農業銀行合併計畫」，希冀透過鼓勵農業銀行合併，達成更有彈性的分業銀行之體系 (fragmented banking system)，計畫旨在：(1) 增強財務實力並提高其生存能力；(2) 強化管理和治理；(3) 透過共同之基礎設施、系統與資源產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4) 擴大市場範圍。CPRB 啟動後，PDIC、B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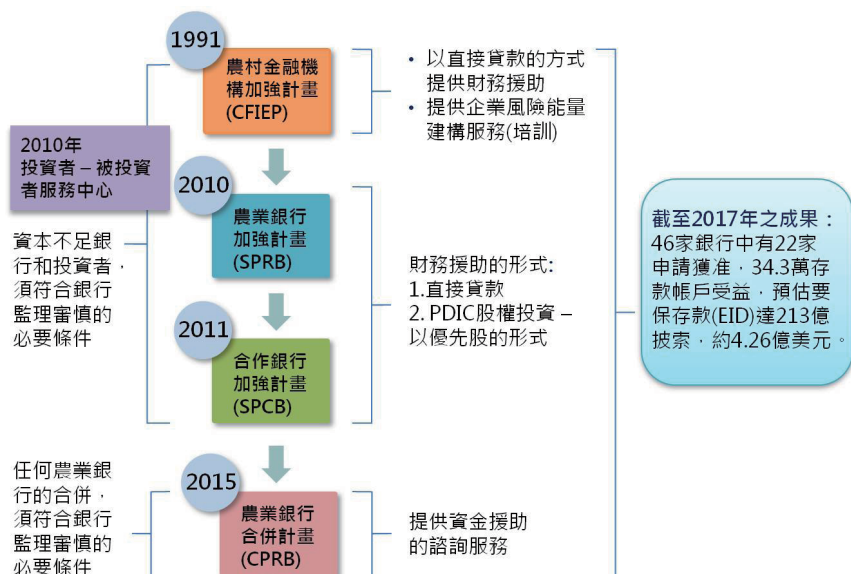
及LBP共同承擔此計畫。CFIEP為改善農村金融機構永續經營生存力，撥款2,500萬披索資助該計畫。

CPRB是專為農業銀行所設計之銀行體系加強計畫，目的在幫助農業銀行提高在各自社區之生存能力，及促進普惠金融與金融穩定之能力。CPRB同時也是政府推動普惠金融之重點目標，凸顯出農業銀行向其利基市場提供基本金融服務之重要性，因為農業銀行之優勢在於提供正規金融服務予一般銀行服務不到與服務不足之區域。

農業銀行可利用CPRB優勢擴大其視野，為其業務創造可能性和機會，特別是面對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地區金融市場整合所帶來之激烈競爭。透過1991年CFIEP之實施，CPRB提供資金援助諮詢服務、改善業務流程服務及企業風險能量建構支援服務。其中包

括信用評估及管理、審計及內部控制、人事管理、會計及記帳、資訊技術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培訓。BSP 監理獎勵措施也是支持CPRB計畫之一部分。

圖二 農業銀行發展計畫圖



(3)2010年「投資者-受投資者服務中心 (Investor-Investee Helpdesk)」計畫
PDIC於2010年宣布成立「投資者－

被投資者服務中心」計畫，協助有合併與收購意願之投資方及被投資方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此計畫平台提供免費服務，依據投資者偏好、被投資者屬性、及預先設定之考量，例如銀行類型、資產規模、分支機構數量及總部所在地等，協助彼此辨識潛在投資者及被投資者。這對資本缺乏之銀行及正在找尋潛在收購者之銀行特別有利。有興趣之銀行可於計畫平台註冊並向PDIC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最新之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決議和/或董事會秘書聲明（證明有申請註冊之意願），最新之審計財報及公證過之完整註冊表單。註冊表單應包含公司基本概況，如優先投資方銀行/被投資方銀行之類型、資產規模、地點及分行規模等。PDIC及BSP共同監督並篩選資料庫資訊，資料庫每6個月更新一次，並淘汰不積極者名單，有違規紀錄之銀行不得提出申請。「投資者－被投資者服務中心」計畫與PDIC及BSP聯合倡議之SPRB新措施相輔相成，

藉由此計畫之媒合，鼓勵銀行合併進而
促進銀行體系之穩定健全發展。

**(三)存款保險與中小型要保機構-哈薩克經驗
講座演講-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KDIF）
副董事長Mr. Kuanyshbek Abzhanov**

**1.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Kazakhstan
Deposit Insurance Fund，下稱KDIF）評
分系統**

此系統旨在評估參加存款保險制度
之要保銀行財務狀況及KDIF存保基金
目標規模之充足性。要保銀行每季需向
KDIF繳交保費；倘若存款賠付準備金
不足以支付所有存款人之最高保額時，
KDIF會向要保銀行徵收一次性付費之附
加保費（additional premiums）。當存款
賠付準備金無法支應賠付時，KDIF得向
中央銀行融資支應，嗣向要保銀行徵收
特別保費（extraordinary premiums）以
償還融資本息。根據哈薩克法律（「哈薩
克二級銀行存款之強制性保險」）規定，
KDIF存款賠付準備金之目標規模不可低
於要保銀行零售存款（retail deposit）餘

額總數之5%。KDIF根據此方法論設定存款賠付準備金之目標值及規模，2018年存款賠付準備金之目標值為要保銀行零售存款餘額總數之6.3%。

KDIF於1999至 2006年間採取單一費率制度，要保機構加入後前兩年的費率為0.25%，之後則適用0.16%。2007年迄今採行風險差別費率，利用「BATA」風險差別費率系統（下稱DPS「BATA」）對要保銀行財務狀況進行評分，其主要特性為：

- (1) 依據銀行監理所使用之CAMELS評等系統對銀行進行評估分析。
- (2) 綜合量化和質化指標，比例為70：30。
- (3) 每個指標設有門檻值（threshold values）。
- (4) 為各指標及各組指標分配權數。
- (5) 根據多個時期之數據來決定要保銀行之評級。
- (6) 每季確認每組銀行（區分為6組）之差別費率。

DPS「BATA」規範了存款賠付準備金目標值與數額之設定程序，讓KDIF能依法執行賠付義務。次一年度存款賠付準備金之目標值會於本年度結束時先行預測。KDIF存款賠付準備金目標值是依據要保銀行財務狀況及違約率決定的，包括賠付違約機率、要保銀行於清算過程中無法回收之資金及清算期間所產生之非預期費用或損失。

DPS「BATA」按要保銀行之經營風險，將費率區分為0.04%（A級），0.08%（B級），0.11%（C級），0.19%（D級）和0.38%（E級）等五級，使要保銀行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除了五級外另有0.5%之S等級，此級別表示適用於以超越建議利率且透過代理服務來吸引個人存款之金融機構。

2.KDIF對要保銀行進行實地查核

實地查核旨在減少執行倒閉銀行清理任務時，倒閉銀行存戶資料品質影響正確賠付之風險，降低代理銀行賠付錯誤之風險，同時提升要保銀行存戶存款

資料品質。KDIF之實地查核會評估要保銀行之存款人電子資料庫格式是否遵循KDIF訂定之標準。

KDIF研發「SaIT檢查」資訊系統協助實地查核，讓查核程序能快速且有效地執行，以驗證：（1）要保銀行之要保存款帳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2）要保銀行相互結算帳戶之正確性；（3）銀行人員將錯誤資訊輸入電子資料庫之情形。

KDIF依法定期進行實地查核，每家要保銀行查核次數每2年至少1次。KDIF可進行複審查核，以茲確認前次定期查核之違規情形有所改善。依據KDIF董事會決議、要保銀行書面要求及為了確認要保銀行報告之可信度，KDIF可進行特別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之流程包括：

(1) 實地查核任務之準備

KDIF組成查核小組並至要保銀行進行實地查核。

(2) 進行實地查核：

A. 利用「SaIT檢查」資訊系統查核要

保銀行之存款人電子資料庫格式是否遵循KDIF標準要求。

- B. 查核要保銀行是否遵循要保存款最高建議利率之規定，可從要保銀行個人存款自動紀錄系統，及銀行合約所規範之要保存款利率中查明。

(3) 實地查核結果

- A. 查核小組依據實地查核結果出具特查報告（special report）。
- B. 要保銀行可於3個工作日內提出查核疑義書面文件。
- C. 查核小組於實地查核2週內出具最終查核報告（final report）。
- D. 倘若要保銀行有違規情形，查核小組會草擬建議書，規定要保銀行限期改善，查核小組將進行複審查核。

(4) 實地查核後發現要保銀行提供超過個人存款最高建議利率

個人存款利率是KDIF評分系統DPS「BATA」質化指標之一，依據審慎計算標準及要求之規定，當要保銀

行以高於最高（建議）利率吸收新存款（以堅戈及外幣計算），將被視為違反規定，不論其所帶來之流動性價值。另要保銀行之風險費率可能因此被評定為最差之S等級，達到最高費率0.5%。

3.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9號「金融工具」標準之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IFRS 9應從2018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9採「預期損失模式」，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減損及避險會計3個主要部分。KDIF實施IFRS 9之過程：

- (1)根據IFRS 9制訂金融工具分類方法。
- (2)制訂KDIF金融資產減損方法。
- (3)開發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包括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

金融資產減損採三階段評估模型進行，用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金融資產於購入時屬於第一階段，原始認

列後沒有顯著增加之信用風險，利息收入來自於帳面價值總額；第二階段，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利息收入一樣來自於帳面價值總額；第三階段為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因信用風險產生減損時，利息收入根據攤銷成本計算。此模型之主要特點包括，利用階段轉換標準及整個金融資產週期之預計損失參數來判斷金融資產減損之階段，現有資訊技術系統需進行重大改變，數據之可用性及質量因揭露需求效能提高。在階段轉換過程，對KDIF而言，從原始認列起違約機率（PD）的相對變化可作為轉換至下一階段之標準。除了使用PD模型法外，另有較簡單的方法，如質化特徵，延遲天數和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等。

預期損失模型之開發包括：

(1)PD模型

估算PD（Probability of Default）之方法包括使用PD模型或使用依據每個經濟周期稍微修改之歷史統計數

據。其中又分為基本與進階兩種方法。

- A.基本方法可使用要保銀行之外部評等或評等機構之歷史統計數據（考慮到宏觀經濟周期之預測數據）進行違約機率預測。此方法相對簡單且執行成本較低，但預測精準度較低。
- B.進階方法是開發新的模型或改善現有模型來計算違約機率，此模型將IFRS 9要求納入考量，包括資訊預測及根據當前經濟狀況進行校準等。此方法可全面運用於導入IFRS 9且更精準地預測違約機率，但此模型需要更準確之計算能力且對數據品質要求更為嚴格。

(2)LGD模型

A.特色

- a. 開發LGD（Loss Given Default）預測之決策樹（decision tree）分析程式。
- b. 開發LGD模型，此模型可預測特

定期間、使用哈薩克市場可獲取之所有相關資訊及使用有效年利率貼現計算證券化資產之現金流量。

c. 可將總體經濟資訊納入考量。

B. 挑戰

a. 為了估算證券化資產之違約損失率數據，恢復可能性等資訊是必要條件。

b. 應考慮與EAD模型之相互關聯性。

c. 在某些情境下可能會發生數據不足之現象。

(3) EAD模型

A. 特色

a. 有考慮金融工具之特性。

b. 有涵蓋金融工具存續期間。

c. 為了符合IFRS 9標準而發展EAD（Exposure at Default）模型，能夠估算特定期間、有考量到總體經濟資訊及提前還款之特性。

B. 挑戰

- a. KDIF需要為各類金融工具開發不同之EAD模型。
- b. 需要分析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及EAD波動統計資料。

三、第二場次-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控：檢查、監理與協助

(一)檢查、監理及協助要保機構-韓國經驗 講座演講-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儲蓄銀行風險管理處處長Mr. Jungsuk Suh

1.儲蓄銀行營運概況

儲蓄銀行之資產規模通常不如大型銀行，故在韓國銀行業之定位為中小型銀行。自2010年以來經過市場競爭的汰弱留強後，至2017年底儲蓄銀行的家數共計79家（2010年底為105家）、資產價值合計59.7兆韓元（2010年底為86.8兆韓元）。雖然，儲蓄銀行的家數與資產總值均逐年減少，但儲蓄銀行整體的營運狀況與體質卻更為健全。例如儲蓄銀行的平均資本適足率自2010年底的9.04%提高到2017年底的14.31%；儲蓄銀行整體逾放比率自2010年底的18.1%下降至

2017年底的4.6%，呆帳比率則從10.8%降至7.2%；整體儲蓄銀行獲利（損失）於2010年底合計負5,540億韓元，至2017年底已轉正為10,800億韓元，整體營運概況甚佳。

2.場外監控

場外監控之目的在於分析、評估與預測潛在風險，並決定應該進行實地檢查的銀行。主要的場外監控工具包括：風險評估與預測模型（Risk Evaluation & Risk Forecasting Models, REFS）、壓力測試模型（Stress Test Model）、風險檢測系統（Risk Profiling System）、專責管理員（Dedicated Desks）、報告分析法（Development and Sharing of Analysis Reports）。

(1)風險評估與預測模型

以儲蓄銀行提出之每季財務資料為基礎，評估風險該銀行之等級，並預估未來倒閉的可能性。

(2)壓力測試模型

以假定的壓力情境（例如假設發

生全球金融危機），預測儲蓄銀行發生倒閉情事之可能性。

(3) 風險檢測系統

分析儲蓄銀行各項財務資料，以全面性檢測儲蓄銀行之營運風險。

(4) 設置專責管理員

於每家儲蓄銀行均設置專責管理員，以監控個別營運狀況與風險。

(5) 報告分析法

經上述之風險評估與預測模型、壓力測試模型、風險檢測系統等工具評估風險與得出之結論為依據，撰寫個別與全體儲蓄銀行之風險評估報告，並分享予金融安全網成員與金融機構參考。

3. 實地檢查

實地檢查目的在於為了早期偵測潛在風險、避免風險擴散及使存保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損失降至最低，以下分別敘述

(1) 進行實地檢查之相關規定

首先，依韓國存款保險法之

規定，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下稱KDIC）於一定情況下，得對儲蓄銀行進行獨立檢查，啟動檢查時點包括：該儲蓄銀行資本適足率小於法定要求（即低於9%）、或該儲蓄銀行近三年連續虧損，或該儲蓄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持續快速降低且經與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會商後認定應即進行實地檢查者。

其次，依KDIC與主管機關簽訂之備忘錄約定，在下列情況下，兩者得會同進行實地檢查：

- A. 金融機構經營狀況持續惡化而有造成存保基金損失之虞者，例如：各項財務指標低於同業標準、在資產、負債及收益面劇烈變動而可預期造成經營危機。
- B. 對同一集團之儲蓄銀行進行檢查。
- C. 儲蓄銀行最近年度之資產總值達2兆韓元以上。

(2) 實地檢查重點要項

檢查重點要項如下：

- A. 辨識儲蓄銀行經營之風險因素。
- B. 檢視儲蓄銀行資產品質分類之妥適性。
- C. 評估風險管理能力。
- D. 測試內部控制制度暨運作情形。

(3) 實地檢查後續處置作為

依檢查儲蓄銀行之結果為是否具有支付不能風險的高低，以決定實地檢查之後續處置。例如，受檢之儲蓄銀行具有支付不能之高度風險，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採取適當的監理作為。惟如經實地檢查後，該儲蓄銀行具有支付不能之低度風險，則依產生風險的不同原因予以處置。詳言之，如是儲蓄銀行違反法令之行為，則建請主管機關予以糾正處分。又如為儲蓄銀行經營上的風險因素，則建議其於決策時應審慎考量風險。至於，如為輕微的風險事件，則於實地檢查時即請求該儲蓄銀行改正。

(4) 實地檢查報告之主要風險事項與建議

此外，KDIC尚會實地檢查報告內指出受檢儲蓄銀行之主要風險事項，並提供相關建議予儲蓄銀行俾供採行，以降低營運風險，惟如屬違反法律事項，則建議主管機關採取糾正處分。

4. 對儲蓄銀行的協助

(1) 提供教育訓練

KDIC自2013年以來開辦風險管理課程，主題包括貸放評估與風險控管，作法為KDIC派員至儲蓄銀行對其經理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期使具有風險意識、降低倒閉風險。

(2) 舉辦研討會

除提供至儲蓄銀行教育訓練外，KDIC同樣自2013年起舉辦研討會，每年視金融環境擇定主題，並邀集儲蓄銀行經理人員共同探討因應金融環境變動的經營策略，以協助儲蓄銀行的穩健經營。

(3) 提供要保機構全面性資訊

KDIC在其網站上建置要保機構全面性資訊專區，提供金融與經濟報告及相關資訊，俾供包括儲蓄銀行在內之要保機構經營決策之參考。其中，尚有同業比較等相關資訊，有助於儲蓄銀行提升自身經營管理。

5.未來方向

綜上，KDIC就中小型要保機構監理的未來方向包括：（1）強化風險監控模型，以期更準確預測潛在的倒閉銀行；（2）提升實地檢查的強度與頻率，以及早監測風險；（3）提升KDIC人員風險的專業，例如提供補助取得風險管理師等相關證照；（4）協助並引導儲蓄銀行健全經營與穩定成長。

(二)中小型要保機構的風險監控-越南經驗 講座演講-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IV）副總經理Ms. Pham Bao Khanh

1.中小型要保機構之定義與特徵

越南之中小型要保機構為民眾信用合作社（People's Credit Funds，下稱PCF），約有200萬會員且主要服務範圍

為鄉村地區。PCF將金融服務擴展於鄉村，提供民眾與企業中小額度的放款，貢獻地方之經濟發展與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PCF特徵為規模小（PCF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之1.05%）、家數多（PCF合計1,177家，占全體金融機構家數之92.7%）。再者，PCF因資產規模小，致使風險承受度低而容易發生倒閉事件。如從投資報酬率的觀點，近三年來全體PCF之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與資產報酬率（ROA）均高於大型銀行之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與資產報酬率。

此外，PCF除因風險承受度低而容易發生倒閉事件，加上服務對象較不具金融常識與資訊不足，以及自身經營資訊不透明公開，致使發生經營危機後的擴散性較一般金融機構快，造成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IV）承保風險與損失提高。

2. 中小型要保機構風險監控之法律架構

首先，依越南存款保險法，DIV得

向要保機構請求提供業務與財務資訊，並得向越南中央銀行請求取得要保機構之相關資訊。其次，依同法DIV有權監督與檢查要保機構是否遵循存款保險相關規範，並於發現違反行為後得建議越南中央銀行予以處分。此外，DIV於察知要保機構違反審慎監理規定時，應立即報告越南中央銀行以採取糾正作為。

3.DIV之監督與檢查機制

DIV具有監督與檢查要保機構之權限，惟僅能將監督與檢查之結果報請越南中央銀行，由越南中央銀行對要保機構採取審慎監理作為與介入措施，以下簡述DIV之監督與檢查機制：

(1) 監督機制

A. 場外監控

DIV對要保機構採取場外監控之目的係為取得、分析及處理要保機構之業財務資訊，以偵測違反法令之行為與危及銀行體系之風險。主要業財務資訊有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各項財務指標等，並採

取財務分析與違約機率等方法。

B. 密集監控

DIV進行密集監控之目的係為分析、評估與監控問題PCF之經營，並使越南中央銀行獲悉後得採取立即且有效的改正措施。DIV透過加強對問題PCF進行表報稽核，並向該問題PCF取得及時的資本與存款變動等相關資訊，並採取比較與統計方法及財務分析方法。

(2) 檢查機制

A. 實地檢查

實地檢查之目的是為監督及檢查要保機構存款保險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並就違反者報告越南中央銀行予以處分。實地檢查項目包括：存款保險申請及核予承保之相關案卷、資訊與報告提供格式遵循情形、存款保險保費的計算與給付、要保存款及相關的會計檔案、文件與表報等。

B. 密集檢查

密集檢查亦是針對要保機構存款保險相關法令遵循情形進行檢查，並將查獲違犯之情形報告越南中央銀行，DIV並就密集檢查所見之制度與政策缺失提議修法改進。密集檢查主要項目包括：專案項目檢查、法定案卷與PCF提供之與要保存款相關文件等。

4.提升風險監控之未來作為

DIV目前透過監督與檢查機制對中小型要保機構進行風險監控，惟因與越南中央銀行及其他監理機關間的協調合作機制未盡完備，以及DIV處理資料與資訊系統能力的限制，故未來將採取下述作為，以加強監控效率及早期預警：

- (1)加強與越南中央銀行及其他監理機關間之監督與檢查合作。
- (2)提升統合資料與資訊系統輸入與運作能力。
- (3)持續發展與應用風險分析與早期預警方法。
- (4)發展道德風險的評估方法。

(三)中小型要保機構的風險監控-加拿大經驗
講座演講-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DIC）
國際事務處處長Mr. Gerry Socied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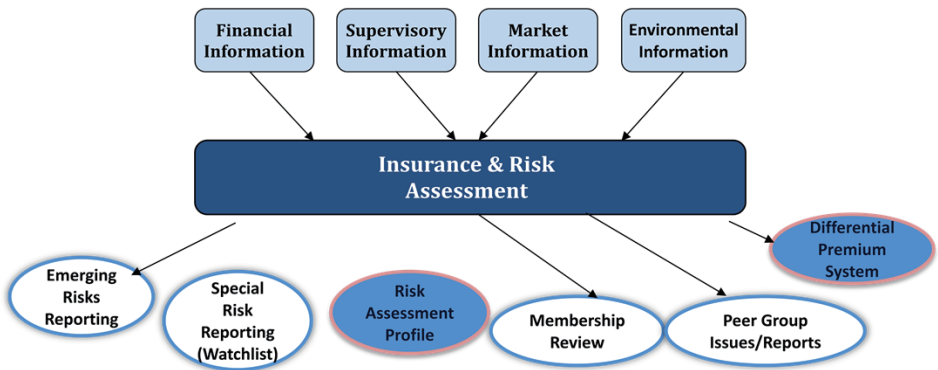
1.權限的演進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下稱CDIC）成立於1967年，草創之際僅為專責賠付存款保險之機構，惟經過多年來的立法授權，已經具備風險監控、擬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差別費率，以及對具系統性重要大型國內金融機構（SIFI or D-SIB）之清理退場等權限。CDIC除了提供存款保險外，並肩負促進金融穩定、保護存款人利益及最小化存保基金損失等任務。

2.風險評估架構

CDIC自各方管道取得金融資訊、監理資訊、市場資訊及金融環境資訊，作為輸入評估承保風險之基礎資訊。就風險管理面向，除了產出風險為基礎之差別費率制度，並評估整體風險輪廓，以採取風險監控措施。

圖三 風險評估架構示意圖



3. 評估中小型要保機構之風險與相關指標

CDIC除了遵循有效存保核心原則，亦即早期預警、及時介入、各金融安全網成員相互協力與資訊分享安排等建立之風險監控與管理機制外，並就下列面向評估中小型要保機構之風險：

- (1) 與其同業所處之經濟環境與潛在風險。
- (2) 經營歷史與承受風險能力。
- (3) 治理及公司文化及整體經營評價。
- (4) 資金挹注維持其流動性之效益。
- (5) 成長速度及同業比較。
- (6) 放款與其他資產風險性及同業比較。

(7) 察覺逾期放款之效率及提存準備情形。

(8) 放款集中度。

(9) 資本比率之高低及是否反映風險。

(10) 資訊系統能力。

此外，CDIC採用之風險評估相關指標整理列表如下：

表一 風險評估指標對照表

	領先指標	落後/同步/反證指標
指標特徵	部分會計基礎導向	會計基礎導向
	僅為預測財務問題發生指標，而非危機發生的佐證。	財務問題發生時或發生後之指標，被視為危機發生的佐證。
指標A	場內監控與審視要保機構之管理、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經營評價	獲利率及成本效益率
指標B	資產成長率（回溯1-5年）	
指標C	風險資產與有形資產淨值及其他槓桿比率	風險資本比率（除非透過監理措施及早認列逾放，否則即為落後指標）
指標D	流動性覆蓋率	
指標E	資產負債比	逾放比
指標F	逾期放款/遲延放款（回溯1-3年）	
指標G	表外資產/或有負債/作業風險	

4.銀行倒閉的必然

依CDIC對中小型要保機構風險監控之經驗，得出以下結論：

- (1)銀行倒閉事件的發生是必然的現象。
早期預警與及時介入等機制有助於減少倒閉家數，並降低清理成本。
- (2)適度使銀行倒閉能避免過度承擔風險。拯救體質孱弱銀行無助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僅徒增政府支出成本、造成不公平競爭及鼓勵投機。
- (3)原則上，及時介入機制有助於問題銀行的重建，但能否重建成功仍有賴於市況。
- (4)流動性風險通常迅速發生，如以注資為手段拯救，耗費成本將會甚高。

四、第三場次-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 清理、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

(一)台灣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管控：處理、 賠付、清算和資產管理

講座演講-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清理處處長林英英

1.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1) 法定職責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於1985年，係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事業，法定職責如下：

A. 專責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台灣唯一存款保險專責機構，除致力充實保險存款賠付特別準備金，以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外，並提升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以及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B. 承保風險控管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持續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運作，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及經營風險。

C. 清理權限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主管機關指派，依法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務，使其平穩退場，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

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2) 強制投保與要保機構

台灣存款保險制度肇建之初採自由投保方式，未強制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嗣後為保障全體存款人權益，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改採全面投保。此外，為控制承保風險，存款保險投保方式係採強制申請核准制，使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截至2018年3月底，要保機構共有400家金融機構，屬中小型要保機構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共計334家，占全體要保機構之83.5%。

(3) 保額上限及保障存款標的

目前保額上限為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新台幣三百萬元，保障存款標的如下：

- A. 支票存款。
- B. 活期存款。

- C. 定期存款。
- D.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不保存款項目如下：
 - A. 可轉讓定期存單。
 - B.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 C. 中央銀行之存款。
 - D.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截至2017年底止，受存款保障之存款人達98.24%；而保額內存款占全體金融機構收受存款之51.74%

(4) 存保基金

存保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係採事前收取制，以下分別說明：

- A. 本金來源

- a. 收取保費：依以風險為基礎的差別保費向個別要保機構收取。
 - b. 投資收入：將已收取為作賠付之用的資金於各項收益穩健之投資，如購買公債，投資評等於一定等級以上之股、債券，以及定存。
 - c. 資本：政府出資之設立資本。
- B. 保險費率

由原先之固定費率改為風險為基礎的差別保費，而保額以上存款則以固定費率收取，目前區分為三群組、五費率等級。

- a. 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5、萬分之6、萬分之8、萬分之11、萬分之15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
- b. 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4、萬分之5、萬分之7、萬分之10、萬分之14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

分之0.5。

- c.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2、萬分之3、萬分之4、萬分之5、萬分之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C. 法定準備率

依存款保險法規定，存保基金之法定準備率為保額內存款之2%。

(5) 清理策略與系統性危機

目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採行之清理策略包括賠付、存款移轉、購買與承受（P&A）、財務協助（OBA）、過渡銀行等。原則上，採取清理策略受到賠付成本限制，惟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則可以採用高於賠付成本之清理策略。例如：成立過渡銀行承受倒閉銀行資產、負債與營業，或是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

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2. 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理

(1) 中小型要保機構—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

在台灣中小型要保機構係指主要營業範圍在都會地區之信用合作社，以及主要營業範圍在鄉鎮地區之農漁會信用部。就收受存款市占率而言，334家屬中小型要保機構之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合計約24兆元，僅占全體金融機構收受存款的5.67%，遠低於37家國內銀行收受之存款合計（330兆）與市占率（78.11%）。因此，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特色為資產規模小、營業項目受到限制、承受風險能力較不足。

(2) 監理法令

此外，法令與監理機關亦有所不同。信用合作社除了受銀行法管制

外，亦應遵循信用合作社法的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在地方為主營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至於，農漁會信用部，除亦受到銀行法管制外，並應遵循農業金融法之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地方為主營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再者，中小型要保機構肩負政策任務。信用合作社以服務其社員與區域存款人為成立目的，而農漁會信用部係以發展農漁業、以及使農漁民取得資金為目標。

(3) 中小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

首先，信用合作社退場相關規定如下：

A. 資本嚴重不足

信用合作社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2%即為資本嚴重不足。另外，信用合作社之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2%，亦視為資本嚴重不足。當信用合作社資本等級

經列入嚴重不足者，原則上，主管機關（金管會）應自列入之日起90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90日內派員接管。

B. 債務支付能力不足

信用合作社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C. 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且未能補足資本

信用合作社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該信用合作社，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其次，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與接管規定如下：

A.設置輔導小組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由主管機關（農委會或地方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輔導以三年為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標，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命令合併該信用部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B.派員代行經營權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經營者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3.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

(1)指派接管程序與效果

主管機關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接管金融機構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即組成接管小組進駐該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且由接管人行使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

(2) P&A 交易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57家問題金融機構均是以P&A交易處分資產，並透過公開標售問題金融機構資產，以求收回最大化為目標。過去在金融重建基金時代，原則上，如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為銀行，則委外由財顧公司擬定標售策略，再報由行政院重建基金管理會核定後，交由財顧公司進行公開標售作業程序。惟如屬中小型要保機構之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行擬定標售策略，並於行政院重建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據以辦理公開標售案。

(3) 標售策略之擬定與分包標售

擬定標售策略通常透過四個步

驟：

- A.調查與掌握資產與負債配置情形與相關法令規定。
- B.辨識與區分保留資產與待標售資產。
- C.區分資產與負債而分置於Good Bank與Bad Bank標售案。
- D.妥適分類與合併標售案之待售資產池。

所謂Good Bank是指正常履行之資產與負債，且排除不良債權與保留項目。Bad Bank係未正常履行之不良資產與部分不動產。基於求取資產回收最大化考量，而依潛在投資人之承受意願進行分包標售與標售標的之調整。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處理經驗，11家銀行之標售係採部分P&A交易，或P&A交易附加賣回機制。而處理之46家中小型要保機構案例中，10家問題信用合作社係以全行P&A交易，而36家農漁會信用部則是以全行P&A交易，或合併於營運正常之金融

機構。

4. 結論

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過往經驗，整理歸納如下參考原則：

- (1) 主管機關對問題金融機構應及時採取立即糾正措施，並給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充分時間進行清理準備。
- (2)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程序應予法制化並應公開，以化解外界疑慮。
- (3) 依市場狀況擬定問題金融機構之標售策略與處分財產方法。
- (4) 依潛在投資人之需求設計標售誘因
- (5) 彈性運用行銷策略及交易。

(二) 清理中小型金融機構-日本經驗

講座演講-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副
理事長**Mr. Takamasa Hisada**

1. 日本要保機構與倒閉概況

目前日本要保機構家數合計共有565家，其中各類型銀行家數為139家、信用組合金融機構（Coopera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有426家。因此，屬中小型

金融機構之信用組合金融機構家數約占全體要保金融機構家數四分之三。

信用組合金融機構又再區分為兩類，即信用金庫（Shinkin Banks）與信用合作社（Credit Cooperatives），兩者均屬區域性與人合性的金融機構，業務與營業範圍較銀行受到更多限制，且資產規模較小，易受風險波動而倒閉。與1990年相比，信用金庫與信用合作社數量顯著減少，信用金庫從451家減少至2018年的261家，信用合作社從408家減少至2018年的148家，約有三分之二之信用組合金融機構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或相互合併。

2. 清理方案之選擇

金融機構因經營不善倒閉後，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下稱DICJ）依是否引發系統性風險而採取不同清理方案。

(1) 危機管理架構

危機管理架構下的清理方案僅適用於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及其金融控股

公司，所使用之清理方案包括挹注資本（以尚有支付能力為前提）、提供財務協助且毋庸考慮最小清理成本原則，以及為因應危機而承受支付不能金融機構放款等特別危機管理方案。

此外，在危機管理架構下，超逾最小清理成本原則之賠付成本將由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及其金融控股公司共同分擔。

(2) 有序清理架構

有序清理架構下的清理方案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所使用之清理方案包括挹注資本與提供流動性（以尚有支付能力為前提），以及特定財務協助。清理成本則是由所有金融機構分擔。

3. 清理程序的期程

(1) 倒閉金融機構停業清理日

日本金融廳（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FSA）為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負責金融政策之制訂與執行，以及對金融機構之監理。當金融

機構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時，金融廳為降低對市場衝擊，通常選定星期五為該倒閉金融機構之停業日，並命其經營階層交出經營權，由DICJ進駐開始清理程序。

(2) 結算倒閉金融機構存款與進行賠付

DICJ進駐後即開始清理程序。首要之務乃係在停業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通常為次週星期一）進行賠付存款人之各項作業。

首先，DICJ於抵銷存款人在倒閉金融機構之存款與負債後，以存款保險準備金賠付屬保額內之存款。其次，為避免擠兌，並考量倒閉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需求，DICJ評估未來處理倒閉金融機構資產後可能剩餘資產或可能回收之款項，墊付部分保額外存款。因此，DICJ在賠付或墊付的範圍內，代位取得對倒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

(3) 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與存款處理

DICJ除了進行存款賠付外，另一項主要工作為重新評估該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並將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與存款分包處理，亦即區分為正常資產與保額內存款，以及不良資產與保額外存款，並於6個月的期限內進行資產重估與處分。

DICJ得成立過渡銀行，並由該過渡銀行承受倒閉金融機構之正常資產與保額內存款，且DICJ得給予該過渡銀行財務協助。至於，不良資產、保額外存款與其他請求權，通常以下述三種方式處分，以求取最大回收，減少存款準備金之損失。

A.將不良資產出售予「整理回收機構」（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

B.在市場上出售或公開標售。

C.由倒閉金融機構繼續催收。

4.清理程序配套

(1)成立整理回收機構

DICJ為使債權回收最大化，俾減

少存款保險準備金之損失，爰於1999年成立整理回收機構，係DICJ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整理回收機構之任務即是自倒閉金融機構承購不良資產，並有效益地回收不良債權。

(2) 要保機構之賠付準備法定義務

依日本存款保險法規定，要保機構負有配合賠付之法定義務。亦即，要保機構須採取適當方法，維持存款相關資料正確性，並應隨時得以提出賠付名冊等相關資料，以及完成有助賠付程序進行之相關準備，包括提升存款資料處理系統及程序準確性，並準備相關作業手冊。此外，DICJ依日本存款保險法，得就要保機構存款資料庫進行驗證，並得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要保機構履行配合賠付之法定義務。

(三) 中小型金融機構之賠付、清理與資產回收—俄羅斯

講座演講—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DIA）國際合作處處長Mr. Nikolay Evstratenko

1. 俄羅斯銀行體系

俄羅斯銀行體系基本上係由大型銀行寡占局面，前十大銀行之資產總值已占全體銀行業資產總值之65.1%。其中，俄羅斯市值最大的銀行，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其資產總值即占全體銀行業資產總值之27.2%（近三分之一）。而中小型金融機構雖然市值不高，但卻擔任提供中小企業、地方型企業以及特定產業之任務。

2. 倒閉中小型金融機構之退場策略

中小型金融機構因資產規模小，致使風險承受度低而容易發生倒閉事件，依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Corporatio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下稱DIA）處理倒閉中小型金融機構之經驗，通常採取之退場策略為賠付與清理，並求取資產回收最大化：

(1) 賠付

自2005年以來，DIA已就433家倒閉銀行賠付共約1.75兆盧布（約合330億美元），而且已回收共約1,876

億盧布，回收金額約為已賠付金額之11%。

目前正在修法將賠付對象擴及小型企業，並研擬調高存款保障金額。此外，DIA現亦開始執行數位化服務方案，以使存款人獲得更快速的賠付。

(2) 清理

同樣自2005年以來，DIA已擔任621家倒閉銀行之清理人，迄今已完成301家之清理程序。平均清理一家倒閉銀行約耗時三年。DIA歸納清理倒閉中小型金融機構之經驗，認為提升清理效率之要領在於：

- A. 主管機關（即俄國中央銀行）於勒令銀行停業清理時，應即任命DIA為該倒閉銀行之清理人，俾利DIA儘早查調整理該倒閉銀行之財產，並且開始進行財產評估與出售等準備工作。
- B. 應授權DIA得擬定倒閉銀行財產之標售程序與策略，並報請主管機關

同意後決行，毋須經銀行債權人同意。

C.主管機關宜同意DIA基於標售策略之考量，先行移轉倒閉銀行之部分資產予承受人，毋須強制承受人應先行給付DIA該部財產之對價，或准許承受人得遞延給付DIA因賠付而取得之存款債權，以加速倒閉銀行之資產之處分。

(3) 資產回收

倒閉銀行資產回收的目標不僅在於處分資產以收取對價外，尚應尋求收取其他債權的可能性，以求資產回收的最大化，並滿足債權。

回收倒閉銀行資產的作為包括調查與製作財產清冊（應在停業清理日後的5個月內）、資產估價（資產評定價格應經由債權人會議同意）、追索並取回資產（應避免罹於時效），以及拍賣資產與收取款項。

3.小結

首先，存款保險機構應該要確保當

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在符合法令與程序原則下，確保存款人得以迅速獲得保障與賠付。其次，清理過程中，存款保險機構亦應致力於保障存款人權益。最後，存款保險機構於處理倒閉銀行財產時，應使資產回收最大化，以滿足債權人之請求。

五、第四場次-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應用

(一)專題講座-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之現況與未來 講座演講-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秘書長Mr. David Walker

1.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概述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2009年6月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下稱『核心原則』」，於2010年12月完成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Complianc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for the Core Principles）。2014年11月發布修正後核心原則，2016

年完成如何執行核心原則之「評估者手冊（Handbook Guide for Assessors）」。

(1) 核心原則之特點

- A. 核心原則納入存款保險機構之最佳典範及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B）與歐洲存款保險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ance）等組織之觀點。
- B. 反映過去金融危機中吸取之經驗教訓。
- C. 可運用於存款保險機構自行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mgramme，下稱FSAP）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同儕檢視。
- D. 2014年所發布之修正後核心原則融合了其他改革，例如FSB發布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

(2) 核心原則更新後之內容調整及重點強化

A. 刪除部分重複內容，修正後核心原則由18項減為16項，必要條件有96項，其中6項為原附加條件（additional criteria）調整為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 EC）。

B. 更具有規範性，包括強制性之事前收取制（Ex-ante funding）、7個工作日內賠付存款人及足夠之保障範圍與額度。

C. 加強治理機制：增強存款保險機構之營運獨立性及改善問責制（accountability）。

D. 新增危機管理準則：強調緊急應變計畫及協調機制。

E. 更多保障機制：銀行清理過程使用存款保險資金之規範及強化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

(3) 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共有 27 個國家完成 IADI 核心原則自行評估

A. 亞太地區有 7 個國家：印度、韓

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薩摩亞³。

B. 非洲區域有2個國家：肯亞、奈及利亞。

C. 加勒比海區域有1個國家：千里達及托巴哥。

D. 歐洲區域有9個國家：阿爾巴尼亞、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捷克、科索沃、摩爾多瓦、波蘭、塞爾維亞、土耳其。

E. 歐亞區域有1個國家。

F. 拉丁美洲區域有4個國家：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烏拉圭。

G. 中東與北非區域有1個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H. 北美區域有2個國家：美國、加拿大。

2. 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

(1) 核心原則遵循性之評估對於正在執行、審查或積極改革存款保險制度之機構而言是一個有用的工具。核心原

3 台灣存保公司曾依2011年版之核心原則辦理自行評估。

則評估可協助存款保險機構辨識現有制度之優、劣勢，做為受評機構改善或補救制度缺失之依據。建議評估重點應著重於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此評估方法可用於以下多種情形：

- A. 作為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FSAP審查之一部分。
- B. 存款保險機構自我評估，包括IADI標準評估及核心原則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下稱SATAP）。
- C. 作為提供雙邊或多邊技術協助之基礎。
- D. 民營機構，如顧問公司對存款保險制度進行評估。
- E. 同行評估及FSB之專題評估。

(2) 核心原則評估之困難處

- A. 核心原則評估是相當複雜且須多方面考慮各評估項目。
- B. 存款保險制度職權之多樣化是評估中的一項重大挑戰。

- C. 個別核心原則之相互影響亦是挑戰，需要避免「雙重危險」（double-jeopardy）。
- D. 評級（grading）並非是直截了當給分數，需要預做判斷。
- E. 需要掌控品量與評估一致性。
- F. 除了審查具體之存款保險設計功能外，評估人員還需評估外在條件如金融安全網功能等。此種設計特點有利於各機構間之互助合作，並採取團隊方式進行評估。評估人員除了須取得相關文件，包括最近一期之FSAP報告及標準和規範遵循報告外，還應與當局討論糾正措施之建議。

(3) 核心原則評估方法之應用

核心原則「評估者手冊」已用於科索沃及韓國之試點核心原則評估，以及巴西與越南之SATAP；手冊旨在：

- A. 為遵循性評估提供指導。
- B. 解釋評估過程中所使用之方法。
- C. 進一步解釋核心原則、必要條件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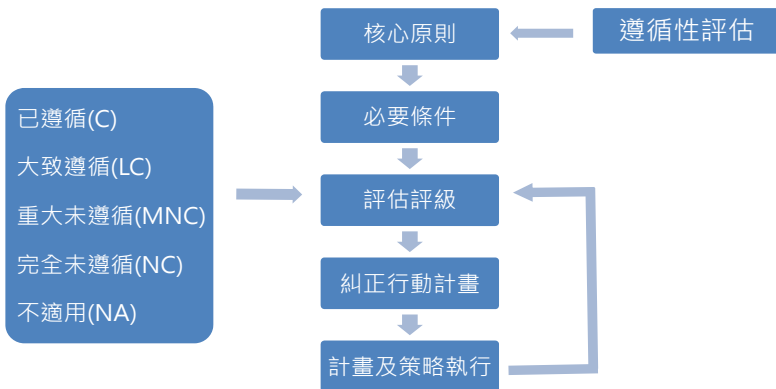
在特殊情況下之評級建議。

D.指導評估人員如何使用第三方評估，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理核心原則（Basel Core Principles on Bank Supervision）及FSB 發布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等來協助評估特定領域。

E.促進更優化的一致性評估方法。

(4) 遵循性評估流程

圖四 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流程



C：所有必要條件皆已符合且無重要缺失

LC：僅發現次要缺失，且主管機關得於規定期限內達到完全遵循

MNC：具有不易改善之重大缺失

NC：未實質執行核心原則

NA：基於存款保險制度結構、法律及制度特性，該條件不予以納入考量

(5) 應用手冊評估核心原則13之範例

核心原則13-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
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
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
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
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必要條件 (EC)	規定/ 評估說明	說明
EC1	規定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尚未成為支付不能之問題金融機構，得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有效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
	手冊之 評估說明	a. 該標準有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存款保險是否有效整合至金融安全網中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有效機制；第二部分，問題銀行之金融安全網早期預警系統及干預機制是否及時有效。 b. 一個司法轄區之審慎監理制度應符合國際標準，並使用銀行監理核心原則（BCPs）評估其是否合乎「完善之審慎監理制度」。遵循性評估亦可作為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FSAP評估之一部分。評估人員應參考國際組織進行評估之結果來確定及早偵測與糾正行動制度之有效性。

(6) 應用手冊評估核心原則15之範例

核心原則15—賠付存款人：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必要條件 (EC)	規定/ 評估說明	說明
EC1	規定	存款保險機構應有能力於7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目前如無法達成此目標，應訂定可如期達成該目標之計畫。
	手冊之 評估說明	a. 該標準之規定非常具體，賠付大多數存款人之目標期限為七個工作日。目標期限是用來檢視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能力，而非僅是檢視啟動賠付之程序。 b. 歐洲執行委員會（EC）認定，實務上要在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賠付是極為困難的，一些類型的存款，如非單一受益人之信託帳戶、臨時高餘額帳戶或其他難以及時界定所有權之帳戶等。 c. 許多小型和/或新成立的存款保險機構可能無法在短期間內達到此目標期限，或可能沒有任何計畫可達成此目標。在這種情況下，將獲得「重大未遵循」或「完全未遵循」之評級。
EC2	規定	可行之賠付計畫應： a. 訂定明確之執行時程（例如二年內）。 b. 以相關法規、制度及程序（例如干預及處理手冊）為基礎。 c. 有清楚且可衡量之成果。

必要條件 (EC)	規定/ 評估說明	說明
	手冊之 評估說明	一個可接受及可行之計畫應包括： a. 可執行之合理期限（例如不超過兩年）。 b. 具體執行步驟，包括相對應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c. 截止日期及一致性之成果。 d. 確定足夠之資源（用於獲得外部服務人員及資金）及能夠執行計畫之資訊機制。 e. 任何必要之機制設立或賠付目標相關法規之修正。 如果計畫符合這些條件，則可評級為「已遵循」。如可在7個工作日內賠付大多數存款人，或在合理期限內（例如兩年）達到7日賠付目標之可行計畫，則可評級為「已遵循」或「大致遵循」。

3.IADI未來工作挑戰

- (1) 推動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將是IADI之關鍵策略重點（例如SATAP、FSAPs及培訓研討會）。
- (2) 各國核心原則遵循之情形正在改進，但實際上，各國存款保險制度與核心原則之間仍存有明顯差異。
- (3) 協助更多的存款保險機構根據FSAP評估及同業評估來完成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迄今為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及世界銀行之FSAP評估只進行8次全面性核心原則評估。

(4)增強監測核心原則之遵循性及影響能力。

(5)IADI需要不斷更新及修訂手冊

A.持續追蹤各國辦理遵循性評估之經驗。

B.確保評估平衡性及評等一致性。

C.有效處理無法預期之情況。

(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自行評估作業-馬來西亞經驗

講座演講-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PIDM) 執行長**Mr. Rafiz Azuan Abdullah**

1.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PIDM) 發展史

時間	事件
1997年	亞洲金融危機爆發
2001年	金融部門總體計畫 (Financial Sector Master Plan) 建議於馬來西亞成立存款保險制度，加強金融穩定。
2002年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存款保險制度之政策擬定、立法與設計，依據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 準則發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

時間	事件
2005年7月	議會通過2005年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法（簡稱PIDM法）。
2005年9月	成立PIDM負責推動存款保險制度，採用單一保費制度。
2006年	PIDM與中央銀行簽署策略聯盟協議。
2008年	PIDM實施差別費率制度。
2008年10月	PIDM宣布參與2年政府存款保障方案（Government Deposit Guarantee, GDG）。
2010年12月	立法通過，擴大PIDM職權管理伊斯蘭保險及保險保障機制。
2012年	PIDM實施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以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下稱核心原則）為存款保險制度之評估基準。

2.馬來西亞金融部門評估計畫-核心原則自行評估作業之經驗

(1)FSAP作業評估參與成員及評估目的

A.馬來西亞於2012年首次參與由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共同舉辦之FSAP。

B.FSAP小組成員包括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證管會、金融服務監理委員會及PIDM。

C.此計畫包含兩大主軸，金融穩定評

估及金融發展評估。

D. 針對一般傳統銀行會員（非伊斯蘭銀行）進行核心原則之必要條件評估。

(2) PIDM加入FSAP作業評估之原因

A. 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中是相當重要之一環。

B. 可全面性檢核存款保險制度是否符合核心原則。

C. 辨識及改善存款保險制度缺陷。

D. 透過外部審核及驗證來強化存款保險制度。

(3) PIDM辦理FSAP作業評估時程

辦理事項		完成期限
準備工作	建立跨機構專案小組、開發文件及資訊共享資料庫。	2011.4
任務範圍	確認FSAP作業評估之時程及範圍。	2012.1
第一階段任務	a. 檢視核心原則必要條件及啟動技術說明（Technical Note）工作—PIDM在金融危機準備及危機管理架構中扮演之角色。 b. 詳細討論存款保險制度評估。	2012.3–4
第二階段任務	a. 完成核心原則自評報告初稿。 b. 討論PIDM在金融危機準備及危機管理架構中扮演的角色之內容評估。	2012.8–9
	完成自評報告。	2013.3

(4)PIDM辦理FSAP作業評估之主要評估結果

核心原則評估達「已遵循」標準者計有 14 項，評估達「大致遵循」標準者計有 2 項，評估達「重大未遵循」標準者計有 2 項。PIDM大致上皆遵循國際最佳準則。

(5)FSAP作業評估過程之優勢

- A.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有良好之合作文化，特別是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關係。
- B.有效且及時退出政府存款保障（Government Deposit Guarantee, GDG）方案。
- C.實施強化公眾意識計畫。
- D.正在進行之評估工作皆已準備就緒。
- E.具備公開與透明之營運及報告。

(6)FSAP作業評估過程中，就未達「已遵循」標準項目加強改進

- A.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對其授權法規提出修正案，移除可能干擾獨立

營運及有效性之因素，讓PIDM之各項措施不受政治與金融業之不當影響。

B. 存保基金之籌措：實施備援基金協議。

C. 強制投保：仍有一些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未納保，PIDM針對發展中之金融機構及合作社是否納保進行研究。

D. 有效之處理程序：修改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法，制訂及早干預措施，讓支付不能之問題金融機構界定標準透明化。

(7) 辦理FSAP作業評估之經驗教訓

A. 早期計畫與準備是必要的，應儘早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辦理FSAP作業評估之存款保險議題。

B. 跨機構專案小組之角色非常重要，跨部會協調過程有助於PIDM與各部會討論FSAP作業評估結果及建議。

C. 自行評估報告及支援文件必須清楚、詳細且嚴謹。

(8)辦理FSAP作業評估之結論

- A.在辦理FSAP作業評估過程中，PIDM總是以國際最佳準則為標竿。
- B.IADI之存款保險核心原則是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最佳標竿。
- C.FSAP作業評估過程讓PIDM受益無窮，此為獨自評估，亦是全面自我健檢之最佳方式。
- D.能夠確認其現行機制與國際標準之差異性，進而發展補救計畫，並有機會與政策制訂者討論解決差異之方法。
- E.PIDM繼續致力於成為最佳之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專業機構。

(三)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自行評估作業-印尼經驗

講座演講-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DIC）國際事務首席研究員**Mr. Ronald Rulindo**

- 1.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下稱IDIC）建立與發展

時期	重要事件
1998–2004：銀行重整時期	1998年16家銀行遭到清理，政府對銀行業負債提供全額保障，並設立印尼銀行業重整機構（Indonesian Banking Restructuring Agency）。
2004–2013：IDIC創建時期	(1) 2004年制訂存款保險機構相關法，據此成立IDIC。 (2) 2005年9月22日IDIC正式開始運作。
2013–迄今：金融體系穩定時期	(1) 2013年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或稱OJK）。 (2) 2014年IDIC以帳面價值的3.5倍（4.4兆盾）出售一家銀行予投資者，回收率達55%。 (3) 2016年國會通過「金融危機預防及處理法」（Law on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System Crisis，下稱PPKSK法），2016年9月賦予IDIC處理系統性銀行和金融危機之職權。

2.世界銀行於2014年協助IDIC進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應用（下稱核心原則）之自我評估，採用IADI於2014年11月前之版本（共18條核心原則）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核心原則	評級分類
核心原則1－公共政策目標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2－降低道德風險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3－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Mandate）	已遵循
核心原則4－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Powers）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	評級分類
核心原則5－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6－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相互關係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7－跨國議題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8－強制投保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9－保障範圍及額度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10－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	不適用
核心原則11－存保基金之籌措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12－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13－法律保障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14－對倒閉銀行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15－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措施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16－有效之處理程序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17－對存款人之賠付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18－資產回收	已遵循

3.核心原則自我評估待解決之3個關鍵部分

(1)處理架構未符合最佳典範，IDIC倚賴政府資助解決系統性清理，缺乏如購買與承受（P&A）等特定處理措施，且IDIC主管人員因法律保障不足而受損害。包括：

A.核心原則16：有效之處理程序。

B.核心原則2：降低道德風險。

C.核心原則13：法律保護。

(2) 資金不足，且備援資金來源不穩定。
包括：

核心原則11：存保基金之籌措。

(3) 賠付過程繁瑣且冗長。包括：

A.核心原則17：對存款人之賠付。

B.核心原則4：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

C.核心原則6：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相互關係。

4.核心原則自我評估其他需改進之部分

(1) 政治力對存款保險制度和政策可能產生影響。包括：

核心原則5—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2) 保障額度過高，保障範圍不夠明確，導致存戶難以理解，致使賠付流程複雜化。包括：

A.核心原則9—保障範圍及額度。

B.核心原則12—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C.核心原則17—對存款人之賠付。

(3) 缺乏跨國合作，存款人不瞭解外資銀

行保障範圍之限制。包括：

核心原則7—跨國議題。

(4)並非所有倒閉銀行之應究責人員都會受到法律制裁。包括：

核心原則14—對倒閉銀行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5.核心原則自我評估後之發展

時期	IDIC重要發展
2015年： IDIC內部審核	(1) IDIC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研究倒閉銀行之處理經驗。 (2) 主要缺乏的經驗包括，銀行處理、有限之職權與職責、法律保護與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
2015–2016年： 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ommittee, FSSC）外部審核	(1) 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也進行同樣之審查。 (2) FSSC向國會提出制訂PPKSK法(金融危機預防及處理法)，以減少現行監理架構之缺陷，預防與解決金融危機。
2016年： 金融危機預防及處理法案頒布（PPKSK法）	國會於2016年頒布PPKSK法。
2017年：IDIC轉型	(1) IDIC於2017年開始轉型。 (2) IDIC之轉型增強了該機構於IADI核心原則之應用。

6.核心原則自我評估後之改進，採用IADI
於2014年11月發布之新修訂核心原則，
共16條。

核心原則	改進後評級說明	評級結果
核心原則1-公共政策目標 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公共政策目標應為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這些目標應予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且應反映於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中。	(1) IDIC公共政策目標明確、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印尼存款保險法」（下稱IDIC法）和PPKSK法中也闡述此目標。 (2) IDIC作為存款保險和清理之角色與公共政策目標一致。 (3) IDIC公共政策目標通過了內部及外部審核，國會頒布PPKSK法證明了此點，讓IDIC在維護金融穩定與解決金融危機方面發揮更多作用。 (4) IDIC公共政策目標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公共政策目標一致。	已遵循
核心原則2-存款保險機構職責及職權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mandate）及職權（power）應用以支持其公共政策目標，且應清楚定義並正式立法明定。	(1) 國家立法（IDIC法和PPKSK法）明訂IDIC之職責及職權。 (2) IDIC具有確認其角色及責任之職責，並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職責相配合。 (3) IDIC法和PPKSK法賦予IDIC履行其職責之職權，但有些營運措施需更進一步被規範。 (4) IDIC符合IADI核心原則之存款保險機構之最低職權要求。	已遵循

核心原則	改進後評級說明	評級結果
核心原則3-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存款保險業者應獨立運作、治理良好、透明、負責任，且不受外界干預。	(1) IDIC具有營運獨立性。 (2) 國會頒布法案賦予IDIC用以支持其公共政策目標之職責。 (3) IDIC擁有足夠之資源（營業預算）支持其運作之獨立性及自主性。 (4) 建立與國際最佳典範（企業風險管理應用、遵循性及內部稽核等）一致之合適內部控制。 (5) IDIC出版年度報告，並透過各種形式及活動向包括存款人、要保銀行、消費者團體及媒體在內之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 (6) IDIC法明定IDIC之身分、符合規範之最少層級組織結構與機構營運所需之必要條件。 (7) 管理階層之組成能讓利益衝突最小化，其組成包括三名獨立委員及來自印尼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局及財政部之三位現職官員。IDIC董事長及執行長由獨立委員中選任而出。 (8) IDIC董事會定期舉行。每個月至少一次，但實際上，董事會幾乎每週都會舉行。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4-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 為了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且完善之機制，以持續緊密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	(1) PPKSK法明定IDIC在FSSC中之角色，但IDIC在決策過程中沒有投票權。 (2) 在PPKSK法頒布之前，資訊保密成為與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及合作之間的主要障礙。 (3) 資訊交流是在正常情況下及問題銀行倒閉期間進行。目前尚未針對中型或大型銀行進行資訊交流有效性之測試。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	改進後評級說明	評級結果
核心原則5-跨國議題 當各國設立之外國銀行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時，地主國與母國存款保險機構間應建立正式之資訊分享與合作機制。	(1) IDIC已與其他存款保險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2) 大多數合作備忘錄內容皆是通用格式，很少經過測試。 (3) IDIC正在進行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研究。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6-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存款保險機構應該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和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可有效因應。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存款保險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1) IDIC根據內部模擬及國內模擬演練開發危機管理機制。這是一項正在進行中的計畫，在演練中發現了許多漏洞，不少內部法規必須修正以符合PPKSK法所規定之新要求。 (2) IDIC是FSSC成員之一。在年度國內金融危機演練結束後，所有FSSC成員會定期審查其緊急應變計畫及國內危機管理計畫。 (3) 危機演練結果由所有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審核。然而，需要制訂危機前後對外溝通之措施。目前，IDIC正在進行倒閉銀行存款人行為相關之研究。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7-要保資格 存款保險之要保資格應採強制投保，且對所有金融機構一體適用。	(1) IDIC對所有要保銀行採行強制投保機制，包括115家商業銀行及1,786家農業銀行。 (2) 要保銀行必須保持其財務穩健。一旦要保銀行倒閉，FSA會授權IDIC進行清理。	已遵循

核心原則	改進後評級說明	評級結果
核心原則8—保障範圍及額度 政策制訂者應明確訂定最高保額及要保存款。最高保額應採限額、具公信力且易於確認，並可保障大多數存款人，但仍應維持適當的不保存款金額以發揮市場紀律。最高保額應與存款保險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標及相關制度設計具有一致性。	(1) 要保存款之保障範圍及額度在法律上明定且公開揭露，一體適用於所有要保銀行，要保銀行有義務通知客戶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額度。 (2) 要保存款總額實質上超越存款人數量。 (3) IDIC 著手進行檢視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額度之研究。 (4) 存款人之存款保障不受其居住地或國籍之影響。 (5) 外幣存款納入保障，外幣最高保額與本國貨幣相同。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9—存保基金之來源及應用 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可用之資金，且所有基金籌措機制應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存款保險之成本應由要保機構負責。	(1) 核心原則必要條件（下稱必要條件）1、2、3：IDIC符合所有標準。 (2) 必要條件4：IDIC可向政府及中央銀行借款，但備援緊急流動資金之籌措機制並未事前規劃。 (3) 必要條件5：印尼雖有立法明定基金目標，IDIC仍會依據IADI建議定期計算基金目標準備金率。 (4) 必要條件6：IDIC的基金只投資於政府和中央銀行之債券。 (5) 必要條件9：IDIC的基金需繳稅。 (6) 必要條件7、8及10：不適用。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	改進後評級說明	評級結果
核心原則10-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	(1) 要保銀行必須在所有分支機構中放置IDIC標籤。 (2) 該標籤提供要保存款資訊及符合存款標準之必要條件。 (3) 銀行必須揭露符合存款條件之利率限制，並在客戶開戶時有義務通知。 (4) IDIC制訂溝通策略並進行全國性存款保險認知度計畫，提高公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認識。 (5) IDIC每年都會進行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 (6) 在銀行倒閉的情況下，IDIC透過各種方式向銀行存款人提供適當資訊，例如新聞稿、全國及地方報紙廣告及網站等。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11-法律保障 存款保險機構及其所屬現職及離職員工，基於善意（in good faith）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決定、行為或任務，以履行存款保險機構職責時，應受到法律保障，免於對所生之求償、訴訟或其他案件負責，其法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	(1) IDIC法為IDIC委員會、董事會及員工履行職責提供法律保障，只要他們是基於善意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決定與行為。 (2) IDIC提供之法律保障包括訴訟所需辯護成本。 (3) PPKSK法加強了IDIC之法律保障。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	改進後評級說明	評級結果
核心原則12-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應具備對倒閉要保機構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訴追之權力。	(1) IDIC法賦予IDIC有權撤銷任何可能導致銀行於處理過程中遭受損失之交易。 (2) IDIC得針對導致銀行損失之應究責人員採取法律行動，讓應究責人員負起賠償之責。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13-及早偵測與及時處理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1) IDIC對所有銀行進行風險評估。 (2) IDIC將會見銀行監理人並邀請銀行管理階層討論該機構是否符合黃旗及紅旗標準。 (3) IDIC透過謹慎之研究不斷更新風險評估工具。 (4) FSA身為印尼銀行之監理機構，有其評判問題銀行之標準。 (5) 該標準明定於FSA法中，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建議之國際最佳典範。 (6) PPKSK法賦予IDIC明確職責與FSA合作進行及早干預與處理準備工作。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14-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建置特殊之處理機制。	(1) IDIC法賦予IDIC進行停業前財務協助及清算（Open Bank Assistance and Liquidation）之職權。 (2) PPKSK法賦予IDIC其他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方式，包括購買與承受（P&A）策略或設立過渡銀行等。 (3) IDIC在決定非系統性倒閉銀行之處理方式前進行最低成本測試，FSSC則負責確定系統性銀行之處理方式。 (4) 要保存款受到現有處理程序之保護，不因存款人之國籍或居住地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 (5) 沒有任何法院可撤銷IDIC及FSSC之處理決定。	大致遵循

核心原則	改進後評級說明	評級結果
核心原則15-賠付存款人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1) IDIC法明定賠付時程。 (2) 賠付要求期限為90天。 (3) 銀行被宣告為問題銀行或到閉銀行之前，IDIC無法取得存款帳戶資料。 (4) IDIC法提供債務抵銷權力，且必須於賠付期間內完成。 (5) IDIC與審計事務所等機構合作，對存款人數據進行對帳及核實。 (6) IDIC成立了印尼清算人協會，積累了專家資料庫，協助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程序（包括存款人賠付）。	重大未遵循
核心原則16-資產回收 存款保險機構依法應有權限依法定之債權順位回收其債權。	(1) IDIC對倒閉銀行資產有最終請求權。 (2) IDIC成立清算專責小組協助清理過程並定期與其會面，清算小組向IDIC提交清算進度報告。 (3) 清算專責小組依據經濟價格出售倒閉銀行之資產。	已遵循

7.IDIC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結論

PPKSK法及IDIC之轉型加強了IDIC在IADI核心原則之應用，並且經過依據評估結果改進，大幅改善方面包括：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核心原則4）、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核心原則6）、存保基金之來源及運用（核心原則9）、法律保障（核心原則11）、及早偵測與及時處

理（核心原則13）與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核心原則14）。雖然並非所有的改進都能達到「已遵循」評級，但已對IDIC處理倒閉銀行及管理危機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IDIC在應用核心原則上仍存有待解決之挑戰，特別是在保障範圍及額度（核心原則8）與賠付存款人（核心原則15）方面，因為印尼銀行業之特性及金融穩定性偏好，使得IDIC無法如IADI所建議於7天內完成賠付。IDIC目前正在擬定詳細之監管機制、標準作業程序與及早偵測和及時干預之工具，藉以加強核心原則之應用。除此之外，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主導之FSAP作業評估結果大體上令人滿意，且FSAP團隊建議IDIC應更著重於加強其處理銀行退場之角色。

(四)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應用-美國經驗
講座演講-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國際事務部資深顧問Ms. Maisha
Goss-Johns

美國銀行體系相較其他國家，規模較大且更多樣化、複雜化，惟其銀行規模約占整體金融體系之32%，約占整個金融體系三分之一。依據2014年12月底各金融監理機關監理之銀行家數及資產統計顯示，美國國內銀行有6,730家（含要保外國銀行分支機構及受美國通貨監理局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下稱通貨局)、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下稱聯準會)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下稱FDIC)監理之機構），資產總額達14.9兆美元。外國銀行在美國之分支機構與代理機構加上外資銀行，共有 281家，資產總額約3.516兆美元。

FDIC係由美國國會創立之獨立監理機關，目的在於維護金融穩定及強化大眾對

金融體系之信心，其主要重點任務包含銀行監理、存款保險及退場清理。依聯邦存款保險法賦予之職權，該公司同時具有銀行監理機關、存款保險人、存保基金管理人與清理人四種身分。FDIC在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上之應用成果，包括：

1. 核心原則6—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美國採多元化金融監理制度，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分屬於不同監理機關，各金融監理機關之職責採分工方式，各自負責其監理之金融機構；在此時期，美國於金融穩定議題上並無正式、統一之協調機構。金融危機之後，美國於2010年7月21日正式通過「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依據該法第一章，為促進金融穩定而調整金融監理架構，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下稱FSOC），被賦予監控金融、提昇市場紀律及界定系統重要性金

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簡稱 SIFIs）。FDIC 在 FSOC 的金融監理架構下，負責監理各州特許且非聯準會之要保銀行、銀行存款保險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因應核心原則6之要求，該機構制訂系統危機準備策略與管理政策，以及任何有關係統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溝通及協調的制度架構，並定期測試緊急應變計畫及模擬演練。

2. 核心原則9—存保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核心原則9要求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資金並具備籌資機制（含備援流動資金管理），以確保及時賠付存款人。

- (1) FDIC 使用最近兩次銀行業危機資料，進行歷史資料分析，使存款保險基金比率（Reserve ratio）在危機中仍能保持正數餘額，並維持穩定及適度之費率。據此，FDIC 發展一個全面性基金長期管理計畫，用以維持當基金保持正數餘額時，同時降低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之影響，並在不同經濟與授信循環中，實現適度、穩定

之費率。

- (2) 在FDIC需要備援流動資金時，可自下述四個來源申請緊急融資，首先，得向美國財政部（U.S. Treasury）貸款，上限為1,000億美元。其次，向財政部之聯邦融資銀行（Federal Financing Bank）貸款。第三，向要保存款機構貸款，及可向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貸款（Federal Home Loan Banks）。FDIC也可藉由提高定期保費、徵收特別保費或要求預付保費，來提高基金之額外流動性。在最近金融危機中，FDIC從美國財政部獲得高達5,000億美元額外貸款。
- (3) FDIC在2009年6月向要保機構徵收了特別保費，在金融業皆呈現虧損狀態時，此舉造成要保機構之負擔，尤其對小銀行影響更甚。同年12月FDIC預收3年保費來處理倒閉銀行，這對要保銀行而言，比較喜歡預收保費方式，而非徵收特別保費，因為預收保費是以預付費用（資產）入帳，不會降低

收入。一旦FDIC確認銀行預付款項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時，該機構可免於繳交預收保費。

3.核心原則10—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核心原則10要求存款保險機構提高大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認識。

- (1)一般來說，美國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存款人、要保銀行與存款保險所有權（Ownership Category）帳戶。FDIC的存款保險所有權帳戶有14種，每一所有權分別受最高保額保障，其中最常見的有9種分別為，個人帳戶（Single accounts）、聯名帳戶（Joint accounts）、可撤銷信託帳戶（Revocable trust accounts）、不可撤銷信託帳戶（Irrevocable trust accounts）、特定退休金帳戶（Certain retirement accounts）、員工福利計畫帳戶（Employee benefit plan accounts）、企業/組織帳戶（Business/Organization accounts）、政府帳戶（又稱為公家單位帳

戶) (Government accounts)、償還抵押貸款本金及利息帳戶 (Mortgage servicing accounts for P&I payments)。

(2) 為提高公眾對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認識，FDIC在存款保險認知度推展及教育上作了許多努力，包括：FDIC向存款人和銀行業者就存款保險法規解釋與應用提供諮詢服務、開發適合銀行員工使用之教育工具、開發大眾使用之教育工具，訂定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法規認知度之策略，以及辨識影響FDIC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之新興議題。

(3) 在推展存款保險業務及資源方面，FDIC針對銀行業者舉辦研討會，提供計算存款保障範圍之電子工具、銀行業者專用之書面及電子資訊、存款保險手冊及線上電子資訊，成立免付費「消費者答覆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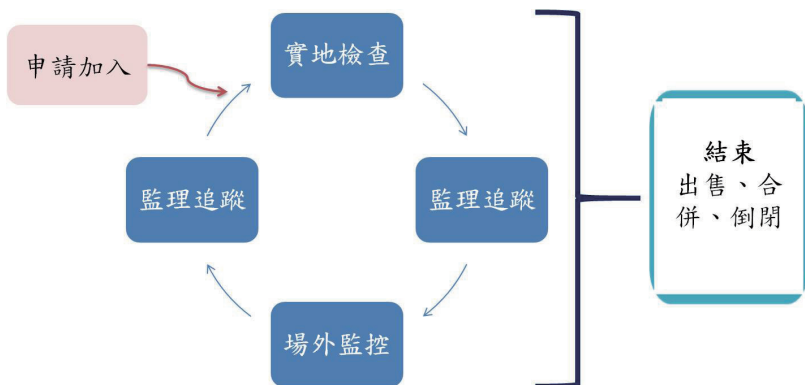
4. 核心原則4—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

核心原則4要求存款保險機構與其

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完善且持續緊密協調之合作與資訊交流機制，所交流之資訊應迅速、正確並適時注意保密性。

- (1)美國銀行監理採行分工模式，共有五個聯邦層級的金融監理機關，包括FDIC、通貨局、聯準會、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及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此五個機關共同組成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簡稱FFIEC），聯合制訂監理法規，確認銀行都受到一致的監理規範及檢查方法。
- (2)FDIC採取風險導向監理，自金融機構申請加入三個月後開始，於其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進行風險監理，從實地檢查、監理追蹤、場外監控，至該機構出售、合併或倒閉才結束（如圖五）。

圖五 FDIC於金融機構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風險監理圖



總結而論，核心原則確實反映出各會員國之情況、設置及結構，其設計也適用於各會員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之應用仰賴FDIC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協調。美國金融體系有其複雜性，FDIC已採取配套措施以達到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之應用。

六、第五場次-「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實施經驗

(一)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之實施-越南經驗 講座演講-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IV）國際 合作室主任Ms. Phan Thi Thanh Binh

2013年成立之IADI藉由專家團隊提供會員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下稱SATAP），專家團隊對存款保險機構之自行評估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其組織運作遵循核心原則，從而協助其加強組織功能。

1.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下稱DIV）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間因應SATAP做了以下之準備：

- (1)2017年2月至4月：首次向IADI表達參與SATAP之意願。
- (2)2017年4月：DIV正式向IADI提出SATAP實地查核之需求。
- (3)2017年3月至10月：DIV完成核心原則內部自行評估，接著將自評報告及相關文件翻譯成英文版本。
- (4)2017年7月：IADI同意DIV實行SATAP。
- (5)2017年9月：IADI成立SATAP審查小組並決定於2018年1月進行實地查核。

(6)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間：SATAP 審查小組建立線上資料庫及文件交換系統，並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與DIV進行溝通。

(7)2018年1月22日至27日，SATAP審查小組至該公司進行實地查核。

A.SATAP審查小組成員包含瑞士存款保險機構代表、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國際合作室主任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代表。

B.在這6天中審查小組與該公司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及各部門專業代表舉行會議，瞭解越南存款保險制度，另會見越南中央銀行副行長。

C.與銀行監督局舉行工作會議，亦與商業銀行及民眾信用合作社等要保機構舉行工作會議。

D.實地查核結束時舉辦「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遵循評估」專題研討會。

2.DIV概述

越南總體經濟穩定，5年平均GDP

達5.9%，通貨膨脹受到控制，從2011年18.13%下降至2016年3.53%，2017年外匯存底高達近520億美元。銀行體系日益茁壯，整個系統之流動性穩定，銀行逾期放款逐漸回收，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逐漸現代化，外匯市場穩定，銀行體系重建進程有相當成果。然而越南金融安全網尚未建置完備，各安全網成員間之權責劃分與協調機制亦尚不明確。

DIV於1999年成立，依據2012年頒布之存款保險法運作，主要職責包括核准存款保險之申請、要保機構之場外監控及實地查核、收受存款保費、賠付存款人及進行存款保險相關宣導活動等。存款最高保額7,500萬越盾（約合美金3,300元）。2017年，越南信貸機構法增修條文，擴大DIV在問題信貸機構處理之職權。

3.SATAP審查小組針對DIV核心原則遵循性，做了以下初步評估：

(1) 核心原則1及2-公共政策目標、存款保險機構職責及職權在存款保險法中正

式明定並公開揭露。但是，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職責、職權及公共政策目標之間需保持一致性。

- (2) 核心原則3—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DIV獨立運作，但存保政策與DIV之財務機制卻由相關主管機關決定。
- (3) 核心原則4—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DIV與越南中央銀行間訊息共享之法規已到位，但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尚無官方協調機制。
- (4) 核心原則6—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DIV雖備有中小型信貸機構之賠付模擬機制，仍需在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危機管理與協調進行全面模擬。
- (5) 核心原則7—要保資格：在越南中央銀行簽發銀行執照後，DIV應該具有核發與撤銷存保證書。
- (6) 核心原則8—保障範圍及額度：目前越南有超過87%的存款人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此數據幾乎已達IADI建議之比例（90—95%）。但DIV仍需更頻繁

地定期檢視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保障額度。

- (7)核心原則9-存保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DIV存保基金穩定成長，並擁有安全投資管理機制。應有緊急備援資金機制之程序及指導方針。
- (8)核心原則10-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DIV雖已實施多種公眾意識宣導計畫，卻沒有民調結果，也無法確認民眾對存保認知度瞭解之程度。
- (9)核心原則11-法律保障：沒有適當之法律保障。
- (10)核心原則12-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越南有適當之法律可對倒閉要保機構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調查。
- (11)核心原則16-資產回收：DIV在賠付上之順位優於大多數之債權人，亦有權向清算人取得倒閉機構債權相關資訊，以監督清算程序。

4.SATAP審查小組給予DIV之建議

- (1)應清楚明訂金融安全網及各成員間之

角色與協調機制。

(2)政府應賦予DIV核發與撤銷存保證書之職權。

(3)隨著越南銀行體系國際整合之發展趨勢，應有適當之跨國議題規畫。

(4)DIV應依據一致性與透明標準設立基金目標。

(5)DIV需進行存款保險制度認知度調查並設定目標（例如50-70%），並舉辦多元化之存款保險制度公眾意識活動。

(6)DIV員工法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

(7)DIV須提出倒閉信貸機構清理之最低成本應用法則，並針對這類機構進行特殊清理機制之研究。

5.DIV參與SATAP之經驗分享，可分四點說明：

(1)SATAP對DIV之助益

A.DIV有機會審核存款保險政策，以符合2014年11月更新後之核心原則。

B.專家之評估及建議有助於加強DIV

之營運。

C.可藉 SATAP建議，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存款保險革新之提議。

D.協助DIV完成「2025年發展策略與2030年方針」計畫。

(2) 專家提供之經驗

A.遵循核心原則必須從更廣泛之角度詳加考慮，其中包括金融安全網、法律架構與法律文化及商業文化與歷史等。

B.未完全符合遵循標準並非全然無益，重點在考慮金融市場整體策略與國家發展之一致性。

(3) 經驗與學習

A.DIV高階管理層應持續支持進行SATAP。

B.在向IADI提出技術援助之前，DIV必須完成遵循核心原則之自我評估。

C.對IADI專家團隊而言，藉由研讀法律文件及報告來瞭解越南總體經濟及銀行體系之真實情況至關重要。

D.IADI專家團隊主要目的是協助存款保險機構以正確之方式進行評估。

(4) SATAP評估技術面之經驗

DIV內部審核團隊須先進行預先評估，並研讀IADI發布之SATAP指南。

A.在提案之前與IADI交換SATAP資訊及具體需求。

B.IADI正式宣布成立SATAP審核小組後，建立線上共享資料庫。

C.定期與SATAP審核團隊進行多元形式之溝通，例如電子郵件、電話會議，線上會議等。

(二)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韓國經驗 講座演講－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國際合作室組長Mr. Sung Youn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下稱KDIC）志願參加SATAP之動機包括：（1）對其存款保險制度進行客觀評估，期以符合國際標準；（2）發現制度缺失並加以改進；（3）針對制度爭議，爭取包括立法機構、

政府、監理機構及中央銀行等各利益相關人之支持。SATAP之結果能讓利益相關人（stakeholders）更能接受KDIC之營運觀點，並佐證支持重大法律修改具合理性。

1.KDIC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間因應SATAP做了以下準備：

- (1)2013年1月：提出SATAP實地查核之需求。
- (2)2014年12月：確定SATAP實地查核之日期。
- (3)2015年1月：進行修訂後核心原則及評估者手冊之翻譯。
- (4)2015年3月至4月：KDIC先向員工簡報如何進行SATAP後，實施自行評估。
- (5)2015年5月：遞交翻譯後自行評估結果及評估小組要求之其他文件。
- (6)2015年6月：提供評估小組要求之追加文件，並在實地查核前，與KDIC相關人員進行會議。
- (7)2015年6月22日至24日進行三天之SATAP實地查核。

A.6月22日：一開始，KDIC先自我簡

介並說明自行評估過程，接著審查核心原則1至5，之後與主要金融安全網成員開會，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委員會（FSC）、金融監督局（FSS）及中央銀行。

B.6月23日：審查核心原則6至14。

C.6月24日：審查核心原則15及16，針對SATAP實地查核作進一步的討論與問答，評估小組成員間進行分享、評估比較並給予建議，最後向KDIC高階管理層及員工簡報。

SATAP實地查核結束後，評估小組起草評估報告，KDIC與評估小組就報告草案交換意見後完成「KDIC遵守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自我評估報告」，其中包含導論、評估方法、KDIC優勢及主要調查結果暨建議，另附錄表格有結論及建議摘要，附件則有機構評論等。

2.SATAP實地查核評估結束後，分三階段進行自評：

(1)KDIC存款保險制度目標之覆審：收到

SATAP最終報告後，進行每一項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並草擬每一項核心原則之行動方案。

(2) 制度改進：制訂KDIC行動方案，包括依據建議草擬逐條核心原則必要條件之行動方案，優先考慮行動方案並把焦點放在近期目標。

(3) 說服利益相關人：將利益相關人加以分類，包括政府、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藉由國際公認核心原則SATAP評估結果，對利益相關人進行遊說，證明法律修改是必要的。

歷經SATAP後發現，KDIC在核心原則15—賠付存款人，執行上有缺失。依核心原則15之規定，存款保險機構：

- (1) 應於金融機構倒閉後7個工作日內提供多種賠付方式以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
- (2) 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項等方式完成延長賠付時程；
- (3) 可隨時取得存款帳戶資料；
- (4) 可事先查核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

(5)應進行要保機構停業之情境規劃及模擬演練。

KDIC希望能改善存款人賠付資訊系統，並要求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人資料的資訊系統，讓KDIC與要保機構的資訊系統間能共同維護及管理存款人最新帳戶紀錄，一旦要保機構倒閉時，KDIC能迅速於7日內完成賠付。然而，建立此系統有其障礙（1）要保機構方面，沒有相關法規可以強制要保機構執行，系統建置時間冗長且開發及工資成本高昂；（2）法規方面，需先與政府相關機構溝通後，通過政府委員會審查，最後經由內閣會議及國會同意後才能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3.KDIC就SATAP審查之建議包括：

- (1)SATAP為一耗時之計畫，由於英文並非是母語，需要花費相當多時間翻譯核心原則及所有相關文件。
- (2)必須要保持時程之彈性，因為在查核前，存款保險機構須先思考評估每項核心原則所需耗費之時間。

- (3) 存款保險機構和SATAP團隊負責人需進行充分溝通以達到彼此之期望。
 - (4) 須嚴格遵守IADI SATAP指南及核心原則評估手冊。
 - (5) 須有全面性管理計畫，存款保險機構須持續管理SATAP。
4. 在IADI之SATAP評估團隊方面，KDIC則建議：
- (1) 舉行專家訓練研討會培育足夠之查核人員。
 - (2) 由於各地受評機構條件不一，例如地區差異、職責型態、存款保險制度（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或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等因素不同，查核人員須具備專業知識因應查核所需。
 - (3) 開辦更多核心原則應用之專題研討會，協助存款保險機構將自評納入考量並加強查核人員專業知識。
 - (4) 建立回饋系統，例如年度調查，協助存款保險機構於SATAP實地查核後，得以持續辨識其存款保險制度與IADI核心原則間之差異，進而修正改進。

(5)成立回饋系統專責顧問團隊，依據SATAP實地查核結果向IADI會員提供核心原則應用之相關諮詢。

**(三)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菲律賓經驗
講座演講-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DIC）
檢查部門副總經理Ms. Josefina J. Velilla**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下稱PDIC）參與SATAP之主要目標為，評估核心原則遵循性並確定該國法律、政策及其存款保險計畫與核心原則間之差異。

1.核心原則自行評估前置作業

PDIC成立內部評估專案小組與秘書處，進行IADI評估方法之研究。

2.核心原則自行評估過程

(1)制訂工作計畫與時程表：內部評估專案小組在確定相關之核心原則後，從內部評估專案小組中成立數個研究小組，共同協調出一份工作時程表，另每個研究小組負責不同核心原則之評估並肩負以下任務：

A.使用IADI評估者手冊進行核心原則

遵循性之初步評估。

B. 確定PDIC存款保險制度與核心原則間之差異及缺失。

C. 起草評估報告。

D. 判別參考資料、訊息與數據。

E.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政府機構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

F. 針對核心原則遵循性之差異制訂解決計畫。

(2) 研究小組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會談。

(3) 各研究小組共同開會討論後，達成初評共識並草擬評級書面報告。

(4) 內部評估專案小組共同開會審核評級報告並作成決議。

(5) 最後向PDIC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及金融安全網成員簡報每項核心原則之評估情形、解釋評級、說明該公司存款保險制度未達核心原則遵循性之差異、短期與中期之糾正措施及相關參考資料。

3. SATAP實地查核結果

IADI審查小組對PDIC自評進行驗

證，18項核心原則（採用IADI 2014年11月前之舊版本）中：

- (1) 有14項已遵循。
- (2) 有1項大致遵循，包括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 (3) 有3項重大未遵循，包括
 - A.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能。
 - B. 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措施。
 - C. 有效之處理程序。

4. SATAP實地查核後之改進

PDIC向金融主管機關及立法機構簡報結果，立法機構於2016年6月修訂PDIC法（PDIC Charter）來解決該公司核心原則遵循性不足的部分。

5. 參與SATAP之經驗啟示

- (1) 須確認自身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都支持SATAP計畫。
- (2)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及政府機構等外部相關單位進行協商，並就需要相互決議之決定及行動方案尋求共識。
- (3) 優先考慮自行評估。
- (4) 自評演練與實地查核之結果有可能相

左，所以評估過程是相對複雜的。

(5) 儘管某些存款保險制度與核心原則之間存有差異，但在能運作之情形下，盡量不要給予自己過高之評級。

七、閉幕致詞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IV）董事長Mr. Nguyen Quang Huy閉幕致詞

DIV 董事長 Mr. Huy 感謝來自 IADI 及 APRC 會員近 160 多名代表、越南國際組織、要保機構（特別是中小型機構）及 DIV 同事參與此次活動。與會者在聆聽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及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之經驗分享後，對存款保險機構在中小型要保機構中所扮演之角色應有概括性地瞭解。在對中小型要保機構之監理、檢查及援助方面所扮演之角色議題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及越南存款保險公司演講者分享了該國之經驗。另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詳細介紹了問題金融機構解決方案、賠付、清算及資產管理方面之經驗。在越南，中小型要保機構總資產雖然不大，但在銀行體系及整體經濟中扮演重要角

色，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及金融知識缺乏之存款人，以及高度需要存款保險政策保護者。

藉由第一天9場演講，與會者更深入瞭解存款保險機構於中小型企業生命週期中所扮演之實際角色。因此，審慎之存款保險政策能促進中小型要保機構制度之發展。第二天演說，著重於透過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應用提昇存款保險制度發展，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案例研究報告強調了核心原則應用之角色。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及越南存款保險公司分享實施SATAP經驗。

當今社會，IADI核心原則之應用已是世界趨勢，非常感謝IADI在制訂及推動核心原則方面所做的努力。現有存款保險制度之自我評估，不僅讓我們的存款保險制度與時俱進，並且啟發保障存款人及維護金融安定。Mr. Huy代表DIV感謝這次總策畫Ms. Binh以及所有與會者、講師、主持人、秘書處成員、外部合作夥伴、口譯員及DIV團隊的付出。

肆、心得與建議

一、建議適時爭取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等重要職務或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及地位

我國存保公司於今年一月推派代表參選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業獲當選及於IADI理事會會議獲得通過，並在會員充分支持下進行相關必要組織改革，建立常設副主席及成立兩個常設技術委員會（包括研究技術委員會，訓練及協助技術委員會），並於今年4月17日年會中獲得一致通過，會員之充分信任及支持，是歷經15年後亞太區域委員會最重要的一次改革。我國存保公司並利用此機會推派二位代表進入上述技術委員會，以利日後主動參與相關會務及業務，並與相關國家進行實質面對面交流，不但可擴大我國在亞太區域之影響力，更可進一步配合政府相關南向政策，與亞太區域相關金融安全網成員加強相關專業知識分享及交流，此種具實質意義之國際金融組織，我國宜多派員參與及適時參加競逐重要幹部職務，以進一步強化我國之國際形象。

二、建議適時邀請亞太區域相關國家人員互訪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有助於吸取國際專業經驗及推動國民外交

在我國外交處境日益艱困情勢下，如能適時推動邀亞太區域相關國家專業人士互訪，或不定期舉辦重要國際會議，不僅可邀請國外重要人士來台瞭解我國重要建設成果，及推動國際社會友善形象，更可藉此吸取相關國家專業人士之寶貴經驗。未來加強類似專業技術人員互訪及舉辦研討會有其實質意義。

三、中小型金融機構係服務地區性金融主力，其健全營運對區域金融穩定具安定作用，建議宜適時監控及協助其健全發展

越南存保機構之要保機構中有百分之90以上係中小型信用合作金融機構，多數在鄉間或郊區服務一般民眾，對當地金融服務具一定舉足輕重地位，近期越南政府立法促成越南存保機構負起監控、檢查及處理問題中小型信用合作機構之權限，其並要求政府給予必要人力增援，進行人員專業訓練、國際專業互訪交流及擴編相關預算等，以執行相關法定任務。印尼存保機構中小型地區金融

機構亦占要保機構百分之90以上，我國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亦占全部要保機構百分之80以上，其健全營運對地方金融穩定亦具有一定重要地位，在國際會議組織專注於處理太大不能倒跨國金融機構之際，面對未來國際金融局勢及國際貿易如有顯著惡化，區域性金融危機顯然仍對當地中小型金融機構有一定影響，爰建議仍需注意國際金融情勢發展，監控中小型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以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

四、東南亞各國跨國金融活動日益頻仍，建議宜加強區域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平台

根據在亞太區域委員會於2018年一月初對會員機構調查結果，未來兩年亞太區域金融業可能面臨之最大挑戰及風險，依序為漸增之網路駭客攻擊、經濟成長趨緩及逾期放款比率漸增，而未來2年對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則依序為對存保制度認知度不足、職權不足及與金融安全網機構合作機制不足等。為加強各國存保機制及功能，除了應加強累積存保基金，提高認知度，加強清理問題機構功能及與國內金融安全網加強合作處理金融

危機外，國際存保機構間亦可適時加強建立區域存保合作平台，包括相互合作交換資訊以及合作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等機制。

五、建議多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他國經驗，以利適時檢討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有利於與國際接軌

依IADI發布截至2017年底止之資料，全世界共有27個會員（其中由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共同評估者有8個），已就是否遵循IADI核心原則辦理過評估（含自評），其中，亞洲區有七個（含印度、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薩摩亞、泰國、越南）。該些國家之評估結果與核心原則落差較大者包括：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有效之清理程序、賠付存款人時程、及早干預及清理，以及保障存保員工免於不當訴訟等，該些同業自評結果可供我國作為檢討國內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參考。另會員在研討會中所提相關金融改革，如強化清理職權功能，加強與金融網成員合作及資訊交流，建置更進步之清理計畫等，亦可作為我國未來加強存保功能之參考。

附錄一、國際研討會議程

AGENDA

16th APRC ANNUAL MEETING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 What We Can Do for Them

Hanoi, Vietnam, April 16-18, 2018

Time	Events
Sunday, April 15, 2018	
19:00 – 21:00	Welcome reception and dinner <i>Venue: Garden of Bar De Javu, Sheraton Hanoi Hotel</i> <i>Dress Code: Smart Casual</i>
Monday April 16, 2018 <i>Venue: Song Hong Grand Ballroom, Sheraton Hanoi Hotel</i>	
08:00 – 09:00	Registration
09:00 – 10:00	Opening Ceremony Welcoming remarks Mr. Nguyen Quang Huy, Chairman,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and Deputy Chairperson of APRC Opening Remarks Mr. William Su, Chairperson of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nd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 Opening Address Mr. Dao Minh Tu, Deputy Governor of the State Bank of Vietnam Keynote speech Mr. Katsunori Mikuniya, President of IADI, Governor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10:00 – 10:30	Group photo /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Session 1: The Roles of DIs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Speakers: 1. Mr. Fauzi Ichsan, CEO,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Ms. Josefina J. Velilla, Vice President, Examination Group II,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3. Mr. Kuanyshbek Abzhanov, Vice Chairman, Kazakhstan Deposit Insurance Fund Moderator: Mr. Nguyen Linh Nam,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12:00 – 13:30	Lunch <i>Venue: Oven D'Or Restaurant, Sheraton Hanoi Hotel</i>

13:30 – 15:00	Session 2: Monitor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Examining, Supervising and Supporting Speakers: 1. Mr. Jungsuk Suh, Team Head, Department of Savings Bank Risk Management,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Ms. Pham Bao Khanh,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3. Mr. Gerry Sociedade, Director, Executive Office/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oderator: Ms. Maisha Goss-Johns, Senior International Advisor,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5:00 – 15:15	Coffee break
15:15 – 17:00	Session 3: Handl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Reimbursement, Liquidation and Asset Management Speakers: 1. Ms. Ying Ying Lin, Director of Resolution Departm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 2. Mr. Takamasa Hisada, Deputy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3. Mr. Nikolay Evstratenk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Corporatio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 Moderator: Mr. Gerry Sociedade, Director, Executive Office/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8:30 – 21:00	Gala dinner <i>Venue: Song Hong Grand Ballroom, Sheraton Hanoi Hotel</i> <i>Dress Code: Formal or National Costume</i>
Tuesday, April 17, 2018	
9:00 - 10:30	Session 4: Promoting the Application of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Keynote speech Mr. David Walker, Secretary General of IADI Speakers: 1. Mr. Rafiz Abdullah, CEO,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Mr. Ronald Rulindo, Chief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Group,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3. Ms. Maisha Goss-Johns, Senior International Advisor,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oderator: Ms. Yvonne Fan, Chairperson, IADI Research and Guidance Technical Committe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10:45 - 11:45	Session 5: Experie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ATAP in some countries Speakers 2. Mr. Sungwook Youn, Team Hea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3. Atty. Ma. Antonette B. Bolivar, General Counsel,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 Ms. Phan Thi Thanh Binh, Director of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Moderator Mr. David Walker, Secretary General, IADI
11:45 - 12:00	Closing remarks Mr. Dao Quoc Tinh,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12:00 - 13:00	Lunch
13:00 - 16:30	16th Annual Meeting of APRC <i>Venue: Song Hong Grand Ballroom, Sheraton Hanoi Hotel</i>
17:00 - 21:30	Art performance at the Hanoi Opera House Farewell dinner <i>Venue: Dinh Lang Restaurant</i> <i>Dress Code: Smart Casual</i>

附錄二、第三場次「台灣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 管控：處理、賠付、清算和資產管理」 簡報資料



Handl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Reimbursement, Liquidation and Asset Management – CDIC's Experience

Ying-Ying Lin
CDIC, Taiwan
16 April 2018



Outline

- I. Introduction of CDIC
- II.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aiwan
- III. CDIC's Experience in Handling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IV. Conclusion

Introduction of CDIC

- Establishment in 1985  33 years ago
- The sole deposit insurer in Taiwan
-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Mandate and Powers

- Manage deposit insurance business
- Control deposit insurance risk
- Deal with problem insu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Authority)

3

Membership

- Compulsory system : Mandatory application but subject to CDIC's on-site inspection and review
- Number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 400 (as of 02/28/2018)

Competent Authority	Types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No.	No. of branche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Domestic banks	37	3,415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28	38
	Post Co.	1	1,302
	Credit cooperatives	23	269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A)	Credit dept. of farmers' associations	283	821
	Credit dept.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28	44
Total		400	5,889

4

Coverage limit and Scope

-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both NTD and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s are covered
- Maximum coverage is NT\$ 3 million (about USD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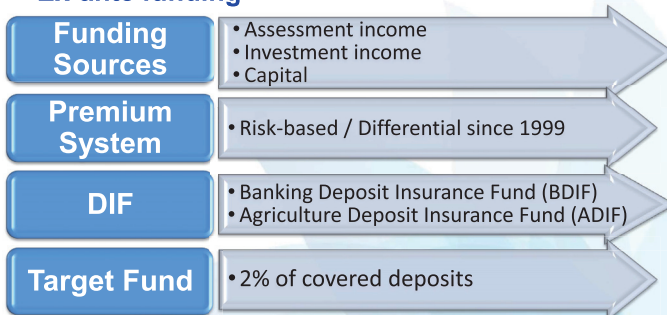
Insured Deposits	Uninsured Deposits
1. Checking deposits 2. Demand deposits 3. Time deposits 4. Deposits required by law to be deposited in certa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5. Other deposits approved as insurable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1. 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2. Deposits from government agencies 3. Deposits from the Central Bank 4. Deposits from banks, post Co., Ltd, credit cooperatives, and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with credit departments 5. Other deposits approved by the FSC as non-insurable

The coverage ratios in terms of “insured depositors” and “insured deposits” are about 98.24% and 51.74%, respectively. (as of Dec. 2017)

5

Fun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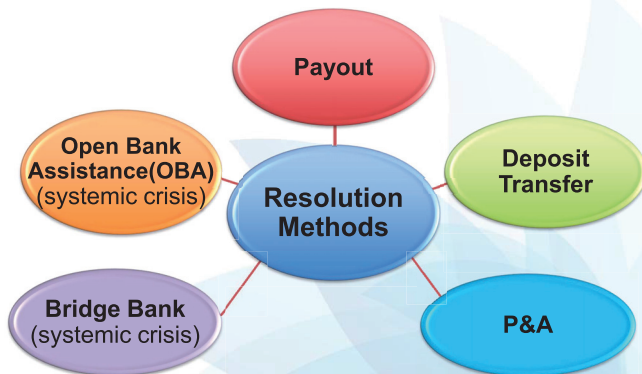
- Ex-ante funding



- ✓ BDIF : NT 75.56 Billion (USD 2.5B) (0.37%)
- ✓ ADIF : NT 4.68 Billion (USD 0.16B) (0.34%) (As of Dec. 201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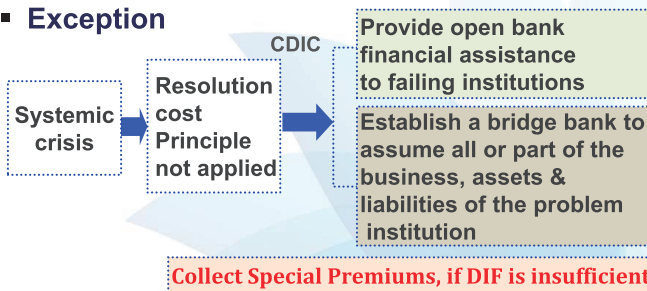
Resolution Methods



7

Mechanism for Handling Systemic Crises

- Resolution cost principle
Estimated resolution cost < Estimated cash payout cost
- Exce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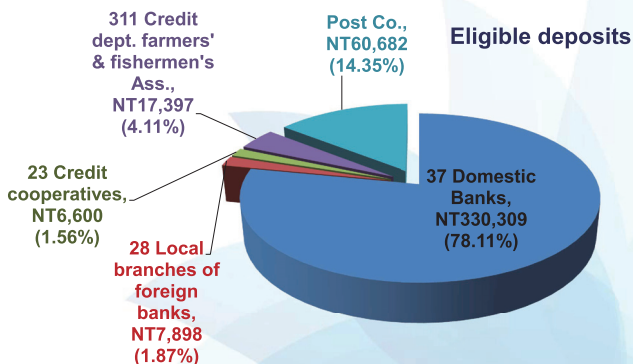
8

II.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ured Institutions in Taiwan

9

Deposit Market Shar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of Dec. 2017 Unit: NT billion, %



10

Comparison on Banks and Commun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of Dec. 2017 Unit: NT billion

Items	Domestic Banks	Commun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redit Coops.	Credit dept.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
Total Asset	46,870	727	2,055
Total Depositors	121 million	2.7 million	7.7 million
Organization	Shareholders/ International	Members/Local (Metropolitan credit unions)	(Non-profit institution)
Objective	For the benefits of shareholders	Service for the benefits of members & community	Developing rural economy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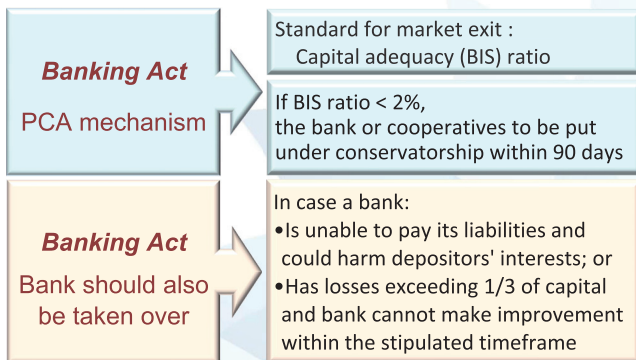
Items	Domestic Banks	Credit Coops.	Credit dept.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
Authorities	FSC, CB	Central: FSC,CB County/City: Local Governments	Central: COA County/City: Local Governments
Regulation Laws	Banking Act	Credit Coop. Act & Banking Act	Agricultural Finance Act & Banking Act
Business Area	Domestic & Overseas	Domestic cities	Domestic rural areas
MIS*	All banks have their own MIS	Own MIS : 11 Member of UFIC: 12	Member of UFIC** : All
Scope of Banking Services	Traditional banking & Credit cards, Trusts, Forex, Electronic payments, FinTech &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s...	Traditional banking : Deposit, Loan, Investment, Guaranty, Paying Agent, Custodial and agency service	

*MIS :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UFIC : Uni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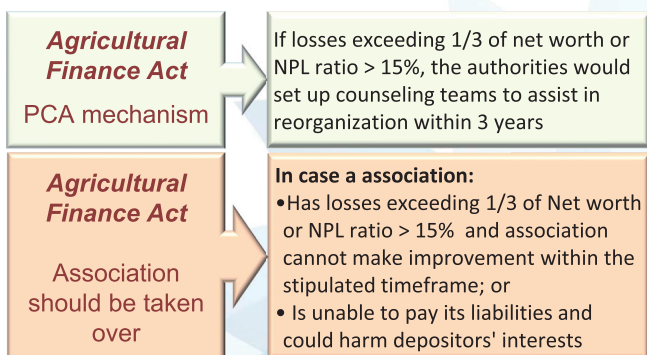
12

Resolution Criteria for Banks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13

Resolution Criteria for Credit dept.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



14

III. CDIC's Experience in Handling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5

FIs under Conservatorship

Conservatorship

The powers of the bank's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of board will be suspended.

The conservator will:

- handle the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of the bank;
- has the right to disposal of the bank's assets.

- FSC issues a conservatorship Order and appoints CDIC as a conservator
- CDIC sends conservatorship task force to take over

16

Designing P&A Transactions

Outsourcing

Banks	Community FIs
Financial Consultant Firm: Financial Consultant : Design strategies, manage open bid process, Asses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Real Estate Appraiser Lawyers Human Resource Consultant	Accounting firm: Asses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f necessary : Real Estate Appraiser: Appraise specific real estate assets Lawyers: Pursuit of civil and criminal actions against responsible parties and employees of distressed FI CDIC : Design disposition strategies and manage open bid process

- Sell the target insured institutions through open bids or negotiations / bargain

17

Objective: Maximize successful rates of open bids through well-designed disposition strategies



* "Good Bank" includes goo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excluding NPLs and retained items.

"Bad Bank" consists of NPLs and certain real estate assets.

18

P&A Strategies to Max Recoveries - Open Bids

- **Banks: Auctioning off in separate parts**
 - ✓ Bad bank: NPLs by several tranches
 - ✓ Good bank: Non-NPL assets/covered liabilities and operations by one tranche or depending on market needs
- **Community FIs: Whole bank P&A**

19

Number of Failed Institutions

As at Feb. 2018 (NT\$/US\$ billion)

FIs	No.	Methods	Amount of compensation
Banks	11	Open bidding → partial P&A or P&A with put back option	NT\$ 192.8b (US\$ 6.4b) 67.9%18
Credit cooperatives	8	Negotiate with a specific bank → whole P&A	NT\$ 44.6b (US\$ 1.5b)
	2	Open bidding → whole P&A	15.54%
Credit dept.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ociation	36	Negotiate with a specific bank → whole P&A	NT\$ 49.6b (US\$ 1.6b)
	2	Negotiate with specific Farmers' association → merge	17.28%
Total	57		NT\$ 287b (US\$ 9.6b)

*56 problem institutions were resolved under the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Fund Mechanism

20

Types of Retained Assets

- Reasons for retained assets: no incentives for buyers due to limitations of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 Objectives: Maximizing recoveries

Banks	Community FIs
✓ Real estate assets: undeveloped lands, hillside lands, commercial building, hotel, parking lot etc. ✓ Loans and credit assets ✓ Equity shares: foreign bank, Taipei 101, etc. ✓ Artworks and Chinese antiques	✓ Real estate assets: farmers Leisure Center, farmer's lands and hillside lands

21

Strategies for Handling Real Estate Assets

- Actively rearrange open bids based on the needs of potential buyers
- Arrange temporary rental if not sold
- Dispatch staff to pay regular on-site visits, if not rented
- Cooperate with real estate service firms to expand the disposition platform

22

Farm Lands

- **Case of farm lands**
 - ✓ 28 pieces of farm lands were retained
 - ✓ Difficult to sell in the real estate market by public auction due to the qualifications of buyers (farmers only)
- **Disposition process**
 - Sold 18 pieces by public auctions
 - Amended related regulations to ease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farm land purchase - remaining 10 pieces were all sold out

23

Results of Handling Retained Assets

- **Book value: NT\$23.76 billion (US\$792 million)**
- **Recovery amount: NT\$ 21.19 billion (US\$706 million)**
book value NT\$20.69 billion (US\$690 million) of disposed assets (as of 28 Feb. 2018)
- **Book value of retained assets under disposition: NT\$ 3.07 billion (US\$ 102 million)**



87.1% of retained assets were sold

24

IV. Conclusion

25

CDIC's Experience and Lessons

- Banking supervisor should strictly implement the PCA mechanism and allow deposit insurers to prepare the resolution in advance
-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market exit of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should be legal and transparent to reduce external suspicion
- Adopt market-driven approaches for failed bank resolution and asset disposition
- Survey market needs to identify potential buyers
 - ✓ Designing incentives for appeal to potential buyers
- Apply flexible marketing strategies and transactions
 - ✓ Certain exceptions are unavoidable

26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31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	范以端等 八人	101.03	200
13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存款保險 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訓練研討會報告	范以端 許麗真	101.08	50
13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 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 性」摘要報告	王南華等 五人	101.08	50
13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存款 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摘要報 告	王南華等 四人	102.08	50
135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2年第二場次 中高階主管「存款保險：完備之法律架構」 訓練會議	陳聯一 黃鴻棋	102.08	50
136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瑞士銀行與證 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 及危機管理」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102.08	50
13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二屆「金融 改革之願景」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等 四人	103.08	50
138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義大利銀行業 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投 資人賠付機制及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 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林玉華 蔡佩矜	103.08	50
139	參加MDIC與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諮詢會 議小組合辦之國際研討會及馬來西亞存款保 險公司訓練會議報告	陳俊堅等 四人	103.08	100
140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七屆圓桌會議「清 理機制之最新發展」出國報告	許麗真 陳素玫	103.08	100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41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新監理環境下之存款保障機制」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105.11	50
14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林銘寬等五人	105.11	100
14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三屆「更新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等四人	105.11	100
144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與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暨處理問題銀行機構共同主辦「航向金融穩定」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105.11	50
145	參加FSI—IADI共同主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議題」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桂先農 范以端	105.11	50
146	參加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范以端 許麗真	105.11	50
14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四屆「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國際研討會報告	桂先農等七人	105.11	50
148	參加FSI-IADI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出國報告	雷仲達 范以端	106.10	50
149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十五屆「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國際研討會報告	黃錫和等六人	106.10	50
150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四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蘇財源等五人	106.10	50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51	賠付作業機制及個案研討國際訓練研討會紀實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6.10	100
152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6.10	100
153	參加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第15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亞太區域技術協助討論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林銘寬等四人	107.10	50
15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六屆國際研討會「存款保險通用原則—核心原則於不同金融機構組織架構、職權及類型之適用」報告	蔡佩容等五人	107.10	50
155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與金融穩定協會共同主辦「信用風險規範與監理暨新預期損失準備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趙 翼	107.10	50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
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林銘寬等著. -- 初版. -- 臺
北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108.09

面；公分. -- (存款保險叢書；156)

ISBN 978-986-05-9822-3(平裝)

1.銀行存款保險 2.金融管理

563.79

108013104

存款保險叢書之156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著作者：林銘寬、蘇財源、范以端、林英英
莊麗芳、謝欣達、黃義淇

發行人：蘇財源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s://www.cdic.gov.tw>

印刷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
業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2弄
44號1樓

電話：(02) 2309-3138

中華民國108年9月初版

定價每本新臺幣100元正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0801259

ISBN：978-986-05-9822-3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叢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叢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公司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徐先生，電話：02-23573220